

股票代號：3138

auden<sup>o</sup>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uden.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刊印



##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董思哲

職稱：協理

電話：(03)363-1901

E-mail：[IR@auden.com.tw](mailto:IR@auden.com.tw)

##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溫文聖

職稱：協理

電話：(03)363-1901

E-mail：[IR@auden.com.tw](mailto:IR@auden.com.tw)

##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工廠：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七、公司網址：

<http://www.auden.com.tw>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公司簡介	- 3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4 -
一、組織系統	- 4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5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9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2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23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23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 23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4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25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25 -
肆、募資情形	- 27 -
一、資本及股份	- 27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30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30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30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0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0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0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30 -
伍、營運概況	- 31 -
一、業務內容	- 31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36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3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39 -
五、勞資關係	- 39 -
六、重要契約	- 39 -
陸、財務概況	- 40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40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46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52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52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52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52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53 -
一、財務狀況	- 53 -
二、財務績效	- 53 -
三、現金流量	- 54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54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54 -
六、風險事項評估.....	- 54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55 -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 56 -</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56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59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59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59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59 -
<b>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 60 -</b>
<b>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 107 -</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誠信、創新」是本公司創立以來堅持的經營理念，我們以誠信的心面對客戶及供應商，以創新的態度厚植堅強的研發實力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在營運兼顧回饋社會及照顧員工的前提下，最終經營成果將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

## 一、營運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產品銷售以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為主，研發資源上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領先，本公司持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並取得市場先機。在現行全球產業快速變遷及競爭環境下，105 年度雖較 104 年度衰退，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維持一定水準之獲利。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58,146 仟元，較 104 年度的 767,941 仟元衰退 14.30%，本期淨利 44,279 仟元，較 104 年度的本期淨利 60,584 仟元衰退 26.91%，105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1.11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658,146	767,941
營業毛利	275,385	309,450
營業費用	242,634	262,020
營業利益	32,751	47,430
營業外收支	27,035	35,928
稅前淨利	59,786	83,358
本期淨利	44,279	60,58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5,989	48,7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0	9.89
純益率	6.73	7.89
每股盈餘(稅後)元	1.11	1.49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

射頻天線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根源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取得市場先機，本公司在射頻天線持續投入資源研發前瞻技術，以維持技術實力之優勢，本公司持續將在工業、網通及消費性等產品長期累積之核心技術及研發成果，導入物聯網、智能家居及醫療等新產品應用領域。

###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近年來電子產品逐漸導入醫療應用，對人體之影響之評估更顯重要，將持續引進瑞士原廠ZMT Zurich Medtech AG醫療級評估系統及軟體，以提升營運動能。

###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一次檢驗，全球通行」為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對電子產品之法令規範並取得上市核可證書，使客戶產品得以順利上市販售，106年將提升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棧式之整合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本公司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研發人員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平均工作資歷5年以上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未來本公司研究發展及產品策略：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RF、SAR、EMC及Bio-magnetic等關鍵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從近期的Small Cell、智能家居產品到中期的車載模組、天線模組整合到長期5G毫米波、生理監控及細胞異常偵測技術。
- 以通訊技術為根基，進行跨領域之技術及產品整合，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一棧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本公司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不斷追求好還要更好，只因我們相信「沒有完美的狀態，只有不斷的超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 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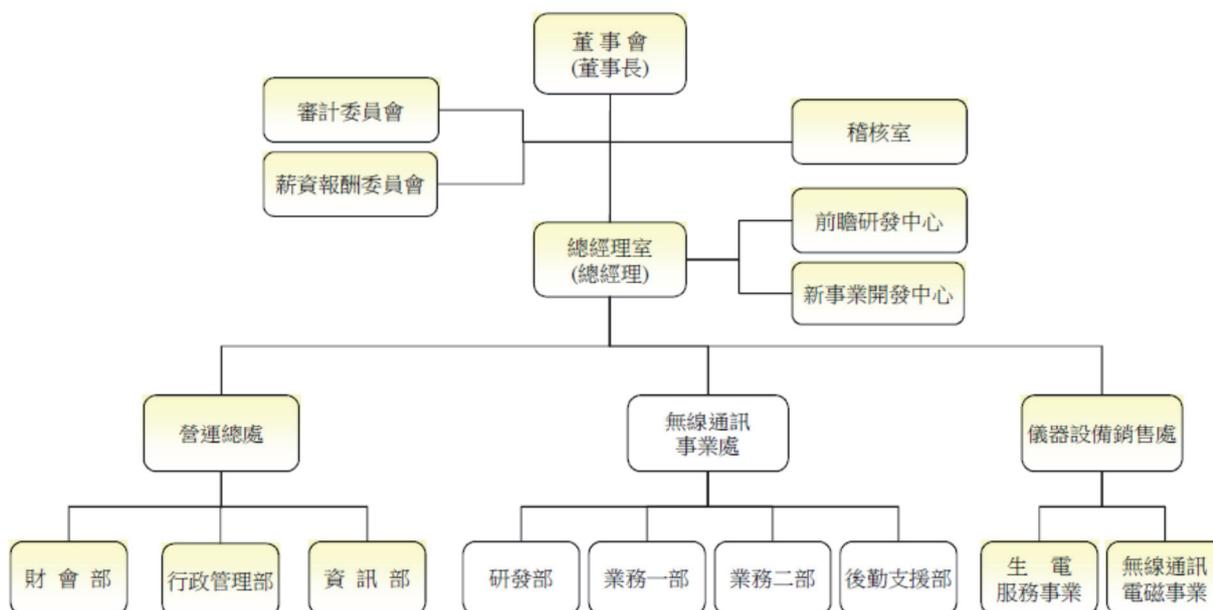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9 年 公司設立登記。
- 民國 85 年 榮獲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87 年 榮獲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89 年 取得台灣首家無線電波能量吸收比率測試(SAR)測試認證授權實驗室。
- 民國 90 年 股票公開發行。  
榮獲 ISO14001 國際環境認證。  
投資設立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拓展天線製造業務。
- 民國 91 年 與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合資成立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拓展上海測試業務。
- 民國 92 年 台灣測試業務獨立，轉投資成立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建立台灣第一座 OTA(3D 天線效能量測)實驗室。
- 民國 93 年 榮獲 Motorola 台灣指定實驗室。  
登錄興櫃交易市場掛牌。  
測試業務取得 ISO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認證。
- 民國 97 年 榮獲 Dell 台灣指定實驗室。
- 民國 98 年 投資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大陸地區設備銷售據點。
- 民國 101 年 榮獲經濟部補助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 民國 102 年 投資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拓展大陸測試業務。
- 民國 103 年 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 4G Small Cell 天線系統開發計畫。  
取得台灣 4G LTE 行動通訊量測發證資格
- 民國 104 年 於電機電子工程學會(IEEE)主辦亞太電磁相容研討會中，主持生物電磁波專題。  
榮獲 ISO17065 產品認證機構品質認證。
- 民國 105 年 榮獲新加坡舉辦之 2016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執掌
稽核室	獨立評估內部風險控制制度，檢視此制度設計完備性及執行有效性，以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令規章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策略、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綜理全公司事務
前瞻研發中心	前瞻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資源管理及擬定研發技術發展方向
新事業開發中心	新事業及客戶開發。
無線通訊事業處	無線通訊產品業務銷售企畫、產品推廣、產品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開發案評估、天線及機構設計與開發、量產模具開發、效能檢測及導入量產製造規劃、品質檢驗、生產規劃及庫存管理
儀器設備銷售處	量測設備、軟體銷售及維護、通訊及生醫檢測設備代理、電子類、網通類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研發測試、上市認證及國際轉證服務、量測技術
財會部	會計帳務處理、預算編列與控制、資金規劃與調度、股務作業
行政管理部	綜理人事、考勤、招募等業務、庶務性採購、勞工衛生安全管理、公共設施維護及緊急事件處理
資訊部	電腦設備配置及管理、執行e化政策、資訊安全作業、ERP系統維護作業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

#### 1. 董事資料：

106年4月4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耀科投資 有限公司	-	79.2.10	105.5.31	3年	2,795,100	6.85	2,795,100	6.85	-	-	-	-	-	-	-	-
	中華民國	張玉斌	男	79.2.10	105.5.31		2,048,944	5.02	2,073,944	5.08	-	-	-	-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企業管理博 士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耀科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源泰投資 (股)公司	-	97.6.27	105.5.31	3年	8,124,000	19.90	8,124,000	19.90	-	-	-	-	-	-	-	-
	中華民國	鄭傑中	男	105.5.31	105.5.31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企業 管理組 精誠資訊經營企劃處專案處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經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川方企業 (股)公司	-	90.1.17	105.5.31	3年	1,696,199	4.16	1,696,199	4.16	-	-	-	-	-	-	-	-
	中華民國	蔡林福	男	104.5.1	105.5.31		33,000	0.08	33,000	0.08	-	-	-	-	開明商工機械工程系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耀鴻投資 有限公司	-	105.5.31	105.5.31	3年	2,420,000	5.93	2,420,000	5.93	-	-	-	-	-	-	-	-
	中華民國	陳政琦	男	102.6.28	105.5.31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銓祐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UFA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EMBA 仁寶電腦視訊事業部總經理特 助	銓祐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銓達精密 科技(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俊宏	男	103.6.6	105.5.31	3年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世 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久元電子(股)公 司監察人、銓達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育菁	女	104.11.25	105.5.31	3年	-	-	-	-	-	-	-	達甲大學會計系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百事宜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會計師公會 全聯會、會計師公會全聯會稅制委員會 委員、會計師公會評鑑委員會委員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105.5.31	105.5.31	3年	-	-	-	-	-	-	-	-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60%)、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暉謙(10%)、張翊瑩(10%)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事吉(13.67%)、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9%)、財團法人台北市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6.98%)、林明宗( 5.77%)、黃國欣( 5.60%)、朱北文(5.07%)、李玲玉(4.97%)、黃林市子(4.47%)、黃事俊(3.36%)、葉明鴻(2.75%)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60%)、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暉謙(10%)、張翊瑩(10%)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3%) 宋恭源(3.37%)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90%)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 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2%) 匯豐(台灣)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戶(1.58%)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4%)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1.34%)
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欣(20%)、黃耀慶(16.67%)、黃家玲(16.67%)、黃事吉(11.11%)、黃林市子(11.11%)、黃郁凌(4.44%)、黃郁峰(3.33%)、黃郁修(3.33%)、潘勁亨(3.33%)、潘勁宏(3.33%)

註：財團法人台北市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非公司組織，故無主要股東。

###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4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			✓	✓			✓	✓	✓		0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	✓	✓	✓	✓		✓	✓	✓	✓		0	
源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傑中			✓	✓	✓	✓			✓	✓	✓	✓		0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琦			✓		✓	✓	✓	✓	✓	✓	✓	✓	✓	0	
周俊宏(獨立董事)			✓	✓	✓	✓	✓	✓	✓	✓	✓	✓	✓	0	
蔡育菁(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黃志成(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斌	男	79.5.2	2,073,944	5.08	-	-	-	-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陳政琦	男	105.6.8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銓祐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銓祐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銓達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嘉倫	男	95.12.01	113,545	0.28	-	-	-	-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	-	-	-
無線通訊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江敬名	男	84.7.4	36,300	0.09	-	-	-	-	萬能工專電子科	-	-	-	-
新事業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惠	女	83.6.27	199,199	0.49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所 耀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儀器設備銷售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靜儀	女	100.4.25	4,000	0.01	-	-	-	-	淡江大學西語系 外貿協會國際人才養成班經貿組 敦陽科技(股)公司專案業務	-	-	-	-
儀器設備銷售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世樺	男	93.4.2	-	-	-	-	-	-	建國技術學院電子系 耀登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董思哲	男	96.5.28	5,000	0.01	32,000	0.08	-	-	東吳大學物理系 程智科技(股)公司高級專員	-	-	-	-
營運總處暨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溫文聖	男	102.9.23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註1：經理人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稱情形請參閱本年初、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玉斌														
策略長	陳政琦														
事業群副總經理	楊智惠	8,195	8,195	310	310	2,364	2,364	469	0	469	0		25.50	25.50	無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政琦	陳政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玉斌、楊智惠、湯嘉倫	張玉斌、楊智惠、湯嘉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紅利金額	現金 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玉斌	0	1,056	1,056	2.37
	策略長	陳政策				
	事業群副總經理	楊智惠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事業群協理	江啟名				
	事業群協理	劉世樺				
	事業群協理	徐靜儀				
	新事業開發協理	董思哲				
	營運總處暨財會部 協理	溫文聖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53%	29.07%

(五)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機餘額計算提發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辦理，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機餘額計算提發之。
-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照其在公司職務內容給予合理之報酬。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共召開 8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8	0	100	-
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倩虹	1	1	50	註 1
		代表人：鄭傑中	5	1	83	
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6	2	75	-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琦	5	1	83	註 2
董事	黃富章		2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陳政琦		2	0	100	註 3
獨立董事	周俊宏		8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7	1	88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6	0	100	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
  - (一)105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
    - 1.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候選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聘僱陳政琦先生擔任策略長案，陳政琦為本案關係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105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
    - 1 本公司策略長陳政琦先生薪資報酬及職能案，陳政琦為本案關係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1：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倩虹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卸任，改派鄭傑中為法人代表。

註 2：耀鴻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政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就任。

註 3：董事黃富章及獨立董事陳政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卸任。

註 4：獨立董事黃志成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就任。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政琦	2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周俊宏	7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7	0	100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6	0	100	(註 2)

註 1：董事黃富章及獨立董事陳政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卸任。

註 2：獨立董事黃志成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均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結果，平時如有特殊事項亦會即時向委員聯繫及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尚屬良好。

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後，如遇有特殊情況亦會即時向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況尚屬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佈告欄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定期向本公司申報，並依規定每月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且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充分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成員多元化，包括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務主管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檢視及修訂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由專門部門負責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如往來銀行由財務部負責，員工、敦親睦鄰工作由行政管理部負責，客戶由業務部負責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auden.com.tw">http://www.auden.com.tw</a> ，並由相關部門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相關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 (1)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意外險。 (2)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 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 2.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要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情請參閱「104年度~105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並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無重大缺失。	無重大差異

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	進修機構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玉斌	105.05.31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5.08.05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3
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傑中	105.05.31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5.06.28-105.06.29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105.08.05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3
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蔡林福	105.05.31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5.08.05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3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政琦	105.05.31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5.08.05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3
獨立董事	周俊宏	105.05.31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5.08.05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3
獨立董事	蔡育菁	105.04.26	我國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過去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差異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05.08.05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3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05.06.15	(台北)有限公合夥及閉鎖性公司法令及案例解析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105.05.31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5.08.05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周俊宏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蔡育菁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黃志成		✓	✓	✓	✓	✓	✓	✓	✓	✓	✓	0	符合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 本屆任期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3)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陳政琦	2	0	100%	(註 1)
委員	周俊宏	4	0	100%	召集人
委員	蔡育菁	4	0	100%	-
委員	黃志成	2	0	100%	(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獨立董事陳政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卸任。

註 2：獨立董事黃志成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就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及薪酬、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程序及制度，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組織認證。</p> <p>(三) 本公司對氣候變遷，制定相關能源節約辦法，員工共同因應。</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p>	✓		<p>(一) 本公司依關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定訂適當之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p> <p>(三) 本公司擇期舉辦勞工安全，並舉辦體檢以維護員工健康。</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定期召開會議，以了解同仁對公司政策的認同與理解程度，並定期於會議中佈達公司經營方針與營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動向，以利同仁與公司一同成長。</p> <p>(五) 本公司於每年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評估，以確認員工之職涯能力及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本公司設有客訴部門，對其產品有問題時，適時處理。</p> <p>(七)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八)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針對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四、 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無重大差異</p>
<p>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針對環保、社會貢獻等皆有關規範。</p>				
<p>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堅信企業對社會的回饋除了經濟面的貢獻外，在其他方面亦應扮演積極主動角色。          本公司全廠積極配合政府環保政策，並推動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的污染。</p>				
<p>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0)認證，公司以銷售為導向，以客戶為尊，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不滿或怨言，立刻由業務人員驅往處理解決，將客訴案件降至最低並確保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組織認證，顯示公司對於員工保健、環保、安全的管理與實踐，已獲高度肯定。</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終止交易。</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p> <p>(二) 本公司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不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p> <p>(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時，係由採購人員宣導。</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二)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並對相關資料進行保密。</p> <p>(三) 舉報行為，將交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直接進行處理，對於檢舉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均屬以保密，免於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如利益衝突、資訊安全管理規定等。			運作與所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規定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5.2.1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li> <li>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3. 本公司董事擬提前全面改選案。</li> <li>4. 受理股東之提案及提名權、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li> <li>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6. 本公司重要經理人有關公司法第 32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li> <li>7. 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與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li> </ol>
105.4.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比率案。</li> <li>3.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4. 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案。</li> <li>5. 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與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li> <li>6. 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營運週轉融資額度續約及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案，提請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li> <li>7.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提請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li> </ol>
105.5.31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li> <li>2.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討論暨選舉事項</li> <li>4.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li> <li>5.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li> <li>6.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7. 全面改選董事案。</li> </ol>
105.5.3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li> </ol>
105.6.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li> <li>2. 聘僱陳政琦先生擔任策略長案</li> <li>3. 訂定 105 年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調整盈餘分派案</li> </ol>
105.8.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li> </ol>
105.1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貸與子公司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案</li> <li>2. 由子公司耀登電通(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案</li> </ol>
105.12.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任湯嘉倫為副總經理，江啟名為技術長案</li> <li>2. 由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案</li> <li>3. 增資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案</li> <li>4. 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設立深圳子公司案，</li> </o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張明輝	105.1.1~105.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500	5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3,938	-	3,938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持股及設質股數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0	0	0	0
董事	源泰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林倩虹(註 1)	0	0	不適用	
	代表人： 鄭傑中(註 1)	0	0	0	0
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0	0	0	0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琦(註 2)	不適用		0	0
董事	黃富章(註 3)	0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政琦(註 3)	0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周俊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志成(註 4)	不適用		0	0
總經理	張玉斌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智惠	0	0	0	0
技術長	湯嘉倫	0	0	0	0
協理	江啟名	不適用		0	0
協理	劉世樺	0	0	0	0
協理	徐靜儀	不適用		0	0
協理	董思哲	0	0	0	0
財會主管	溫文聖	0	0	0	0

註 1：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倩虹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卸任，改派鄭傑中為法人代表。

註 2：耀鴻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政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就任。

註 3：董事黃富章及獨立董事陳政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卸任。

註 4：獨立董事黃志成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4,000	19.90	-	-	-	-	-	-	-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	-	-	-	-	-	-	-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2,795,100	6.85	-	-	-	-	註 1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073,944	5.08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420,000	5.93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073,944	5.08	-	-	-	-			-
張玉斌	2,073,944	5.08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6,199	4.16	-	-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事吉	-	-	-	-	-	-	-	-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	2.96	-	-	-	-	-	-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郝挺	-	-	-	-	-	-	-	-	-
劉茂群	1,073,488	2.63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ESIS VENTURE CAPITAL, INC(註 2)	1,000,000	2.45	-	-	-	-	-	-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5	-	-	-	-	-	-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義	-	-	-	-	-	-	-	-	-
梁逢仁	990,000	2.43	108,159	0.26	-	-	張玉斌	姻親	-

註 1：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耀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張玉斌均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且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均為張玉斌。

註 2：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ESIS VENTURE CAPITAL, INC 為境外公司，無公開代表人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4月4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	-	-	13,000,000	100%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2,798,888	100%	-	-	2,798,888	100%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907,980	100%	-	-	907,98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1)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4.9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8.7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9.4	10	14,900	149,000	14,900	149,000	現金增資	土地及建築物增資 84,610 仟元	註4
89.7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0.6	10	38,800	388,000	22,890	228,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無	註6
91.7	10	45,330	453,3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5.9	10	45,330	453,300	29,700	2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8
96.11	10	45,330	453,300	32,700	32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9
97.8	22	60,000	600,000	40,823	408,230	私募增資	無	註10

註1：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2月10日七九建三辛字第133481號函核准。

註2：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4年9月12日八四建三乙字第431683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88年7月1日經(88)中字第041168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89年4月11日經(89)商字第0891110017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89年7月26日經(89)商字第089126377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90年6月經(90)商字第0900126762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91年7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101274900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95年9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532926200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96年11月8日經授商字第09633029350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97年8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732932140號函核准。

##### 2.股份種類

106年4月4日止；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823	19,177	60,000	含庫藏股 1,005 仟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 (2)股東結構

106年4月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3	477	2
持有股數	-	-	18,667,182	20,150,798	1,000,020	39,818,000
持股比例	-	-	46.88%	50.61%	2.51%	100.00%

註1：陸資持股比為零。

註2：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為 1,005,000 股。

(3)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年4月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6	4,790	0.01
1,000 ~ 5,000	157	440,430	1.10
5,001 ~ 10,000	74	612,002	1.54
10,001 ~ 15,000	33	429,570	1.08
15,001 ~ 20,000	24	446,660	1.12
20,001 ~ 30,000	38	961,696	2.42
30,001 ~ 40,000	21	738,300	1.85
40,001 ~ 50,000	19	873,780	2.19
50,001 ~ 100,000	42	3,156,110	7.93
100,001 ~ 200,000	22	3,219,776	8.09
200,001 ~ 400,000	9	2,544,057	6.39
400,001 ~ 600,000	4	1,894,056	4.76
600,001 ~ 800,000	3	2,114,042	5.31
800,001 ~ 1,000,000	3	2,990,000	7.51
1,000,001 ~ 999,999,999	7	19,392,731	48.70
合計：	492	39,818,000	100.00

註：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為 1,005,000 股。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4)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4,000	19.90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2,795,100	6.85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420,000	5.93
張玉斌		2,073,944	5.08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6,199	4.16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	2.96
劉茂群		1,073,488	2.63
英屬維京群島商 GENESIS VENTURE CAPITAL,IN		1,000,000	2.45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5
梁逢仁		990,000	2.43

##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25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5.59	18.09
每股市價	最 低	9.74	9.74	10.64	
	平 均	13.34	14.96	12.9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33	14.55	(註 5)	
	分 配 後	14.33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823	40,367	40,367	
	每 股 盈 餘	1.49	1.11	(註 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1)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1)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1)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8.95	13.48	(註 5)
	本 利 比		13.34	(註 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7.50%	(註 1)	-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前)。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資料。

##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

股利：新台幣 39,818,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8)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

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實際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0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金額如示。
    - A.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102,601元。
    - B. 董事酬勞新台幣441,040元。
    - C.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5月31日股東會通過104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分配案，員工酬勞新台幣4,150,768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660,307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差異分別為64,697元及25,878元，差異原因係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差異數做為105年度損益。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105年度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5年02月22日至105年04月21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12.00元至18.00元之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7,119,83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1,00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6%
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人體手持、穿戴與植入系統的安全性與電磁相容之評估服務。
- (2) 射頻應用產品之天線研發製造及相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3) 代理精密量測儀器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區域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射頻天線	367,930	55.90	385,479	50.20
量測設備	165,667	25.17	252,018	32.82
測試認證	124,549	18.93	130,444	16.98
合計	658,146	100.00	767,941	100.00

##### 3. 現有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電子產品之天線模擬設計服務
- (2) 低電磁波天線設計解決方案
- (3) 代理電磁波人體吸收率檢測設備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 (4) 代理電磁波檢測人體各部位模型
- (5) 代理天線設計模擬軟體
- (6) 電子產品天線效能檢測認證服務
- (7) 安規測試及認證服務
- (8) 產品上市全球轉證服務

##### 4. 未來產品規劃

- (1) 4G Small Cell 小型基站天線
- (2) 智慧家庭產品應用天線
- (3) 無線吸磁充電裝置
- (4) 車載聯網通訊天線
- (5) 物聯網天線整合模組
- (6) 物聯網家用基地台
- (7) 5G 毫米波自動控制天線
- (8) 無線生理監控應用天線
- (9) 電磁波異常細胞偵測天線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電視等的消費型電子產品大行其道，隨著行動通訊應用普遍，高畫質影音、線上即時遊戲及社群網路的興起，行動通訊的頻寬需求也愈來愈大。然而，以現有的網路和設備將難以支持行動上網需求日益增加所需的頻寬。由於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中，無線數據服務訊務量以每年倍增的成長率，已超越傳統以語音服務為主的行動通訊服務，展望未來 10 年，伴隨著至少數十億的機器設備和相關機器對機器 (M2M) 間的物聯網應用應運而生，而主要又以智慧城市、智慧家庭及工業相關應用產品率先發酵，加上為了因應行動裝置使用者日益增加的頻寬需求及協助通訊業者紓解行動網路流量，Small Cell 小型基地台之設備需求亦持續成長。

產品市場分析如下：



## 物聯網-智慧家庭發展分析

隨著全球行動上網用戶數及行動裝置普及率迅速的增加，帶動裝置間(M2M)的互聯應用越趨興盛，早期 M2M 技術多是透過有線網路傳輸技術讓各硬體設備間進行資料交換，不過隨著行動上網技術提升，目前市場上的 M2M 通訊技術則是以無線區域無線(WLAN)、3G 或 4G 通訊網路，將感測到的訊息傳到對應的裝置上，可運用在有移動物流管理、行動支付、行動監測等層面以及智慧家庭等層面，帶動 NFC、Wi-Fi、Bluetooth、GPS 等各種無線技術陸續被整合至無線通訊模組、智慧型手機等多項設備中，以進行裝置間的數據傳輸。

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大舉進攻生活，其中智慧家庭將是率先發酵的市場，工研院 IEK 指出，智慧家庭生態鏈已成形，主力設備需求將底定，預估 2015 年智慧家庭市場將有 19% 成長率，規模將超過 200 億美元。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無線產品的零組件中，『天線』扮演者相當關鍵的角色，天線性能的優劣決定了無線通訊產品的效能。本公司是唯一擁有國家認證實驗室之天線專業設計製造廠，長期致力於技術研發，為一具備 ODM/OEM 國際市場開發接單能力的成長企業；具備對各種無線通訊產品天線之開發能力，且能配合客戶於產品規劃及研發階段，迅速提供切合產品所需的天線解決方案；並以專業的研發團隊與豐富的製造經驗，滿足國內外系統製造廠商對於生產高品質的需求。因應未來市場與技術趨勢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前瞻技術的研發，如微型/薄型化天線技術、模組化設計與生產、新製程技術、SAR/HAC 改善方案與 RFID 研究等，並於 2007 年 6 月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手持無線裝置之 HAC 高相容性天線模組技術開發」，2009 年 12 月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小尺寸筆記型電腦之多天線與 SAR 最佳化技術開發」，2011 年 12 月獲得經濟部核定補助業界科專計畫「UHF-RFID 關鍵天線技術開發」，2012 年 5 月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2012 年 5 月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本公司在新技術的投入不遺餘力，向來以開發高品質、高效能之天線產品為宗旨，陸續完成建置世界級的全波暗室、EMI/EMC 及 SAR 量測實驗室，可用來準確驗證天線的輻射效能。研發投資每年亦維持一定比例，增加耀登與國際天線大廠競爭的優勢，並帶領台灣整體產業天線設計能力的提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當中亦逐漸站穩腳步及建立領先地位，並增加拓展國際市場的合作商機。

#### 1. 現有技術：

##### (1) 高效能 High Gain 天線

高效能 HighGain 天線的應用對於無線終端設備的通訊效能有非常大助益，可使其無線通訊設備涵蓋區域加大，當地勢較平坦且無任何阻隔物的情況下，其通訊效果較佳。

##### (2) 微型化天線

有效節省不必要的空間浪費便是各家手機製造業者重要的課題，在天線設計方面，隱藏式設計的比重增加，以低溫共燒陶磁 (LTCC) 製程或採用特殊複合材料並配合類似电路板的疊壓製程來做晶片天線的設計，以節省天線佔手機元件的空間。

##### (3) 高效能、High Gain 的寬頻天線

目前視訊傳送於有線網路上已備廣泛應用，但就未來的應用發展趨勢來看，利用無線網路傳送視訊訊號這也將是下一步的多媒體應用。由於傳送多媒體應用服務時需要較大的頻寬，以目前所熟悉的 GSM、IS-95、DCS 等 2G 或 2.5G Mobile 系統來看，並不適用於傳送需要大頻寬的視訊信號且佔用的頻寬資源過多進而通話費率昂貴，故此時的 3G Mobile 系統 (WCDMA、UMTS3G、CMDA2000) 的發展就是因應這需求服務而發展出來。在 3G 系統的發展過程中，如何提供高頻寬、High Gain 的天線來因應此等需求服務這將是非常重要的技術發展。

#### (4)人體吸收比量測 (SAR) 技術與人體組織液調配技術

電磁波對人的影響情況到底如何,是否會造成體內細胞突變一直廣為醫學界所研究。同時電磁波的廣泛應用乃是在這十年內,對於對人體造成的影響程度目前仍是個謎,如此情況下也讓許多學術單位持續解這謎中。當靠近電磁波源於人體附近輻射時,其人體對這輻射吸收了多少電磁波,如此對國防醫學與電子防護技術的研究有相當的助益。在進行人體吸收比量測時,需要『人體組織液』來模擬。

#### (5)通訊設備效能量測技術

該技術在於研究如何對於無線通訊設備的性能進行量測,其量測內容大致有 EIRP、Sensitivity、2D 的 Antenna Gain,其可量測頻率可從 400 MHz 到 6GHz。

#### (6)天線與揚聲器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的揚聲器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利用天線的空間將與天線互為干擾的揚聲器整合,要顧及天線收訊的品質及手機日益強調的立體聲,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7)天線及射頻元件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內的其化被動射頻(RF)零件整合成一前端模組(FrontEndModule)此一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將不同的元件整合並縮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8)天線寬頻技術

開發各式頻段的伸縮式 (telescopewhip)、『超』寬頻(Super-Wideband)手機天線、主被、動 DVB(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天線。

#### (9)3D 曲面天線製程

將天線與手機外殼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用雷雕技術實現 3D 天線走線,並將金屬材料電鍍或噴塗於機殼面上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10)MIMO 多天線系統

隨著通訊技術和晶片科技的突飛猛進,為追求最佳的通訊品質,由早期單純在基地台端裝載多天線來發射及接收信號,到現在轉為要求接收端設備亦需搭載兩支天線,以滿足多輸入多輸出 (MIMO) 系統之收發目標。在此系統規格下,雙天線若具備良好的隔離度及相關係數,則系統的傳輸速率及通訊效能可大幅提昇。不過,現有的行動通訊產品均是小型化設計,要如何在有限空間內提高雙天線隔離度,以提升收發效能,將是公司未來努力的目標。

### 2.未來發展技術：

#### (1)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

本公司一向著重於電磁波對人體影響之研究,所以研發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並與日常生活的衣、住、行用品相結合為長期努力的方向。由於電磁波已被廣泛運用,所以,降低電磁波對人體的危害將是本公司未來重要的研發課題。

#### (2)新材料技術開發

新材料技術的引用於天線,讓天線的空間更為微型化,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手機業者無不是要妥善的利用手機的空間將所有功能整合進一個輕薄短小的手持式裝置。微型化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3)創新設計方法

採用新的設計方法,建立公司研發智庫,使用電氣及機構模擬軟體來達到縮減設計時間,運用新工具做到研發產品最佳的失效模式分析,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建立自動調整設計的模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4)具波束合成及切換功能之智慧型天線系統

本公司投入天線設計領域已有多年經驗,除了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接收端天線,在基地台端陣列天線系統亦投入若干資源作相關研究。由於未來發射端天線系統必需具備波束合成及切換等功能,以增加服務範圍及減少能量耗損,進而符合未來通訊系統之收發要求。為達上述條件,不僅單一陣列元素需滿足高增益輻射目標,而

且饋入網路需依照合成或切換功能來進行相關電路設計，此將是未來的首要發展方向之一。

(5)具特定功能之 RFID 讀取器天線及標籤天線

未來物件互聯網的應用需求水漲船高，而 RFID 係為物聯網之技術首選，因此標籤天線及讀取器天線的設計需求將會隨之增加。由於 RFID 技術的應用環境不盡相同，故標籤和讀取器所使用的天線型態也會相異，其所衍生的設計問題相當複雜。有鑑於此，耀登擬針對不同用途來研發出高效能標籤天線和讀取器天線，同時設計出一套標準的標籤測試技術，以準確分析標籤信號傳播及涵蓋範圍。

(6)研發抗金屬天線技術

現行一些行動通訊裝置為了達到輕薄短小的設計目標，因此天線所能使用的空間將越來越小，同時天線周遭環境亦可能佈滿若干金屬器件，導致天線輻射效能下降。為克服此一瓶頸，本公司預期以槽孔天線搭配低損耗介電材料來進行設計，冀開發出一款可抗金屬效應之高效能天線。

(7)無線感測網路技術

針對物聯網的管理應用及辨識需求，發展無線感測網路技術將是重要關鍵，故未來將規劃投入相關技術開發，包含無線射頻充電技術、多標籤效能檢測技術、定位系統設計技術等。預期透過前兩項技術來延長感測器使用壽命及發揮較佳輻射效能，而使用定位系統技術將可準確掌握人員狀態及物品資訊。

(8)行動終端之電波集能裝置開發

本技術旨在開發收集射頻電磁波作為回充行動終端電力之裝置，目前市面上尚未有運用此技術之相關產品。本技術亦適用於為低耗電量、不便更換電池與無電池之電子產品進行無線充電。

(9)5G 通訊技術

行動通訊近年來快速發展，5G 通訊也預估在 2020 年陸續推出以滿足消費者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而公司面對未來 5G 通訊趨勢，已積極投入 Small Cell 與 mmW 天線相關技術研發，以 MIMO 多天線、波束成形技術、微型化/高增益毫米波天線等技術為布局重點。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52,413	71,177	67,418	83,012	75,53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0	微型化多頻封裝天線、行動終端內建是微型化寬頻天線 HAC 高相容性之手持產品天線方案
101	筆記型電腦之 LTE 多頻帶天線、手機產品之 LTE 多頻帶天線 UHF-RFID 高增益讀取器天線、可應用於金屬環境之標籤天線
102	平板產品之低 SAR 天線解決方案、智慧型電視之雙天線模組 手持產品之 NFC 近場天線方案
103	可重置天線方案、手持 RFID 讀取器之微型化 UHF 天線
104	LoRa/LPWA 全向性高增益戶外天線、4G MIMO 高增益天線陣列 整合揚聲器與感測器之天線模組方案
105	4G Small Cell 多波束可控天線系統、4G 多頻帶全向性外露天線 金屬背蓋天線方案、無線擷能射頻技術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無線通訊產品零組件中，『天線』扮演著相當關鍵之角色，且為不可或缺之重要原件，其性能之優劣決定了電子產品最主要的通訊效能，因應全球行動通訊的快速成長，未來將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價值產品。

##### 1. 短期發展計畫

以 4G 行動通訊、智慧家庭及工業應用 RFID 產品為主，除維護原有客群外，將積極拓展利基型市場，持續建立完整的行銷通路，並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滿意度的技術支援及產品售後服務。

##### 2. 長期發展計畫

以 5G 行動通訊及生醫電子產品為發展方向，技術開發將持續專注在 RF(無線射頻技術)、SAR(電磁波對人體影響)、HAC(通訊與生醫電子產品干擾)及 EMC(電子產品間之電磁干擾)四大核心技術，密切掌握全球市場之脈動，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利潤最大化為經營目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5 年		104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96,859	29.91	178,033	23.18
外銷	亞洲	452,276	68.72	543,094	70.72
	其他	9,011	1.37	46,844	6.10
營收淨額		658,146	100.00	767,941	100.00

#### 2.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無線射頻天線、量測設備代理銷售及技術支援及檢測認證服務，目前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因近年中國大陸已從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未來將持續提升在中國大陸之銷售比重，另外針對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亦將納入市場佈局。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 4G Small Cell

全球各地營運商持續進行 4G 網路升級，帶動電信設備和軟體相關支出，尤以光纖網路基礎建設、寬頻接取、LTE CPE、Small Cell、Mobile Backhaul 等產品為長期發展主力。全球基地台銷售市場中，隨著行動營運商將強化 Local 地區的網路訊號，LTE Small cell 需求量將逐年遞增，預估 2017 年將可達到 2,700 萬台。隨著 4G LTE 市場持續加溫，各家電信業者為提高訊號覆蓋率 (Coverage) 與通訊品質，小型基地台的設備需求將會日益漸增。

##### (2) RFID 讀取器

以 RFID 產業發展的角度而言，國際市場成長性無窮，除了培育人才厚植競爭力外 RFID 領域的應用及相關研究亦應與國際需求接軌，迎向國際廣大市場，以破解目前產業成長性受限於使用者遲疑與成本過高等問題。目前全球前十大零售業者致力於以 RFID 技術建構便利的消費環境以及將 RFID 技術導入物流管理以提升控管能力，美國國防部亦以提升後勤作業之控管能力為主要需求，未來物流管理將更朝向提供產品履歷等附加價值發展，我國 RFID 產業亦應朝向此趨勢進行發展以擴大外需市場。

##### (3) 智慧家庭

隨著全球行動上網用戶數及行動裝置普及率迅速的增加，帶動裝置間(M2M)的互聯應用越趨興盛，早期 M2M 技術多是透過有線網路傳輸技術讓各硬體設備間進行資料交換，不過隨著行動上網技術提升，目前市場上的 M2M 通訊技術則是以無線區域無線

(WLAN)、3G 或 4G 通訊網路，將感測到的訊息傳到對應的裝置上，可運用在有移動物流管理、行動支付、行動監測等層面以及智慧家庭等層面，帶動 NFC、Wi-Fi、Bluetooth、GPS 等各種無線技術陸續被整合至無線通訊模組、智慧型手機等多項設備中，以進行裝置間的數據傳輸。

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大舉進攻生活，其中智慧家庭將是率先發酵的市場，智慧家庭生態鏈已成形，主力設備需求將底定，預估未來智慧家庭市場將有近 20% 成長率，規模將超過 200 億美元。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鑽研天線領域已有二十多年的經歷，並且積極投入資源來進行前瞻技術開發，以研製高階天線產品作為目標，冀能與國際大廠相抗衡，進而提升國內產業之相關競爭力。耀登的市場經營策略，其中以天線技術與產品作為核心業務，向外衍生出包含實驗室測試認證服務，儀器設備與電磁軟體銷售等業務，以水平式整合從產品規劃、研發、量產及產品上市認證，協助客戶於時程內完成產品上市，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持續提供客戶 Oon Stop 高品質的產品解決方案，且建構高滿意度的客戶服務，相信在未來高成長的通信網路時代，營運狀況將有持續正面成長之表現。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國內協力廠商系統完整，可全力支援產品開發的配合。
- 專業生產、開發已累積相當之經驗，訂單之取得能力相對較強。
- 製程改良能力及成本降低之成效快速，可產出質優價廉之產品。

##### (2) 不利因素

- 產品機構工程與電氣方面之複雜性及針對消費市場取向之式樣設計變更，對研發人員產生若干業務壓力，在人員有限的情形下，接單量常有折衷取捨。本公司針對前述，除定期給予研發人員專業之教育訓練外，並嚴格要求協力廠商在新產品開發上全力配合，以確保優良品質及對客戶訂單的準確達交。
- 部份產品尚未能採自動化方式生產，故需使用較多的人工資源，而國內工資水準相對國外同業所在地區之工資水準為高，對價格競爭上有不利影響。
- 國內外手機業者多朝自行設計天線著手，以降低研發與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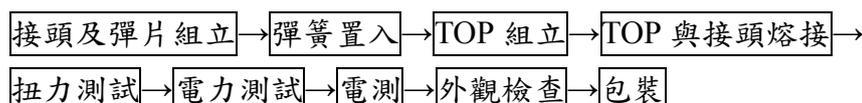
本公司針對上述，採行措施如下：

- (1) 加速產品自動化生產之機械設備改良。
- (2) 提昇產品品質，以抵銷價格之相對劣勢，低附加價值產品考慮移往低工資成本地區來進行生產。
- (3) 強化業務單位爭取高附加價值(量大、單價高)之訂單。運用本身在製程量測等優勢做為國內外朝自行設計天線手機業者最佳代工伙伴者。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無線通訊產品之無線射頻天線評估規劃、設計及製造，主要使用在通訊網路環境中各項通訊產品之傳輸及接收。

##### 2. 產製過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模具、材料，國內之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的供貨關係。部份塑膠材料需由國外進口，皆可長期穩定供應，未有因待料而停工的情形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98,803	34.08%	無	A	102,302	39.07%	無
2	B	28,786	9.93%	無	-	-	-	-
	其他	162,291	55.99%		其他	159,557	60.93%	
	進貨淨額	289,880	100.00%		進貨淨額	261,859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未有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射頻天線		註	68,586	367,930	註	75,810	385,479
測試認證		註	註	81,270	註	註	85,282
合計		註	註	449,200	註	註	470,761

註：本公司射頻天線非全部零件及製程自行生產，故無法量化產能；測試認證亦非固定化模試服務，故無法量化產能。

變動分析：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高，以致產量及產值較前一年度高。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天線		476	27,983	30,850	339,947	355	14,865	43,410	370,614
量測設備		註	56,365	註	109,133	註	77,225	註	174,793
測試認證		註	98,340	註	26,378	註	88,744	註	41,700
合計		註	182,688	註	475,458	註	180,834	註	587,107

註：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非格式化產品，故無法計算量。

變動分析：二年度無重大變動。

###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25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含)	23	26
	管理人員	218	201
	直接人員	63	59
	合 計	304	278
平均年歲	41.2	38.9	39.3
平均服務年資	3.4	4.5	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碩 士	9	11
	大 專	61	58
	高 中	11	15
	高 中 以 下	18	15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環境污染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線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糾紛事件或經環衛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發生。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定期開會討論會務及監督經費之收支，除福委會相關福利外，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及注重勞資關係之立場，另有多項福利措施。

- A.員工享勞健保及差旅意外險。
- B.員工定期調薪、年節獎金、分紅入股及員工認股制度。
- C.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D.員工在職訓練及廠外專業訓練。
- E.員工年度國內、外旅遊。
- F.員工宿舍、餐廳及停車場。
- G.員工各項婚喪喜慶禮金及節慶生禮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自員工入職開始，即提供新進員工訓練計畫，依個人職能發展，對專業知識提升，安排員工外部訓練進修計畫。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設立員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存置於規定之金融機構，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勞工退休相關辦法，提列退休準備金。員工服務年限屆法令規定，依法令及公司有關規定辦理退休支付退休金。另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對至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資間均採雙向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關懷員工為出發點，各項福利政策開放，且以誠懇態度面對員工，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良好，相處和諧，勞資雙方無任何糾紛。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ZMT Zurich Medtech AG	2011.07.22~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代理合約	Aplustech Inc	2006.10.3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代理合約	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	2000.08.1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借貸契約	兆豐商業銀行	105.5.25~106.5.24	授信額度契約	無
借貸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6.30~106.5.31	授信額度契約	無
借貸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7.1~106.6.30	授信額度契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71,859	499,545	560,633	651,141	597,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590	251,447	256,290	260,266	231,632
無形資產		4,000	4,349	3,752	3,444	3,430
其他資產		156,570	173,513	159,691	101,755	108,556
資 產 總 額		909,019	928,854	980,366	1,016,606	940,7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5,005	293,987	304,207	299,028	270,597
	分配後	315,005	293,987	316,453	339,851	(註 3)
非流動負債		95,972	101,486	81,715	86,654	71,1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0,977	395,473	385,922	385,682	341,755
	分配後	410,977	395,473	398,168	426,505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3,064	527,723	589,170	625,824	594,146
股 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22	80,037	126,310	166,909	175,043
	分配後	55,822	80,037	114,064	129,086	(註 3)
其他權益		(11,774)	(1,330)	13,844	9,899	(12,793)
庫藏股票		-	-	-	-	(17,120)
非控制權益		4,978	5,658	5,274	5,100	4,82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98,042	533,381	594,444	630,924	598,970
	分配後	498,042	533,381	582,198	590,101	(註 3)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5 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30,979	191,767	258,869	294,197	208,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49	75,795	70,550	80,009	76,778
無形資產		1,505	1,794	1,094	2,118	2,196
其他資產		490,746	496,279	484,419	505,227	514,357
資 產 總 額		806,279	765,635	814,932	881,551	801,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637	141,852	145,861	172,945	138,133
	分配後	218,637	141,852	158,107	213,768	(註 3)
非流動負債		94,578	96,060	79,901	82,782	69,5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215	237,912	225,762	255,727	207,720
	分配後	313,215	237,912	238,008	296,550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3,064	527,723	589,170	625,824	594,146
股 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22	80,037	126,310	166,909	175,043
	分配後	55,822	80,037	114,064	126,086	(註 3)
其他權益		(11,774)	(1,330)	13,844	9,899	(29,91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93,064	527,723	589,170	625,824	594,146
	分配後	493,064	527,723	576,924	585,001	(註 3)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5 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75,669				
基金及投資		99,478				
固定資產		271,275				
無形資產		7,276				
其他資產		26,882				
資 產 總 額		880,5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0,669				
	分配後	370,669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6,5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7,230				
	分配後	377,230				
股 本		408,230				
資本公積		41,0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000				
	分配後	32,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少數股權		5,06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503,350				
	分配後	503,350				

不適用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34,651				
基 金 及 投 資		446,081				
固 定 資 產 ( 註 1 )		83,049				
無 形 資 產		1,505				
其 他 資 產		22,666				
資 產 總 額		787,95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77,480				
	分 配 後	277,480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12,18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89,662				
	分 配 後	289,662				
股 本		408,230				
資 本 公 積		41,06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000				
	分 配 後	32,00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6,993				
未 認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8,290				
	分 配 後	498,290				

不適用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81,498	725,226	752,680	767,941	658,146
營業毛利		225,595	237,283	278,688	309,450	275,385
營業損益		16,037	4,869	49,539	47,430	32,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73	17,463	11,041	35,928	27,035
稅前淨利		30,210	22,332	60,580	83,358	59,7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519	26,370	46,027	60,584	44,2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519	26,370	46,027	60,584	44,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59)	8,969	15,052	(11,858)	(18,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	35,339	61,079	48,726	25,9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36	26,561	46,477	60,722	44,4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損益		(617)	(191)	(450)	(138)	(1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0	34,659	61,463	48,900	26,2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70)	680	(384)	(174)	(276)
每股盈餘		0.47	0.65	1.14	1.49	1.1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31,519	338,344	385,820	460,231	373,010
營業毛利		117,132	126,647	144,015	155,772	127,586
營業損益		(983)	15,249	28,029	17,4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44	10,287	30,169	59,647	44,520
稅前淨利		28,861	25,536	58,198	77,113	53,5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136	26,561	46,477	60,722	44,4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136	26,561	46,477	60,722	44,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06)	8,098	14,986	(11,822)	(18,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0	34,659	61,463	48,900	26,2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36	26,561	46,477	60,722	44,4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損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06)	8,098	14,986	(11,822)	(18,2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7	0.65	1.14	1.49	1.1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81,498				
營業毛利		225,595				
營業損益		15,6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7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167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8,167				
每股盈餘		0.46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31,519				
營業毛利		117,132				
營業損益		(9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52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8,797				
每股盈餘		0.46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註：102年度因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原葉翠苗與林瑟凱會計師更換為支秉鈞與張明輝兩位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1	42.58	39.36	37.94	36.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76	250.24	248.80	255.08	266.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79	169.92	184.29	217.75	220.66
	速動比率	135.73	157.33	165.36	206.02	198.38
	利息保障倍數	6.11	6.93	32.08	48.52	37.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2.59	2.90	3.06	2.52
	平均收現日數	133	140	126	119	145
	存貨週轉率(次)	12.66	17.11	13.11	14.04	12.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	4.29	3.37	3.38	3.56
	平均銷貨日數	29	21	28	26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3	2.75	2.94	2.95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79	0.77	0.76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3.21	4.99	6.21	4.66
	權益報酬率(%)	3.72	5.14	8.16	9.89	7.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3	5.47	14.84	20.42	14.65
	純益率(%)	7.40	3.64	6.11	7.89	6.73
	每股盈餘(元)	0.47	0.65	1.14	1.49	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88	37.17	59.79	35.29	19.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85	152.93	403.29	304.23	204.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4	10.55	16.41	7.94%	0.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5	46.43	5.82	6.17	8.53
	財務槓桿度	1.58	4.43	1.04	1.04	1.05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5	31.07	27.70	29.01	25.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5.95	822.99	948.36	820.26	79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64	135.19	177.48	170.11	150.97
	速動比率	94.17	122.23	156.84	156.71	137.23
	利息保障倍數	8.89	10.33	51.92	77.81	60.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3.47	4.12	3.97	3.04
	平均收現日數	84	105	89	92	120
	存貨週轉率(次)	6.19	6.46	8.99	17.22	21.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9	2.95	2.97	3.24	2.91
	平均銷貨日數	59	56	41	21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0	4.46	5.47	5.75	4.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44	0.47	0.52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0	3.67	5.59	7.26	5.37
	權益報酬率(%)	3.89	5.20	7.65	10.00	7.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7	6.26	14.26	18.89	13.13
	純益率(%)	4.43	7.85	12.05	13.19	11.92
	每股盈餘(元)	0.47	0.65	1.14	1.49	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1	36.00	50.87	34.10	19.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18	184.90	313.27	435.89	226.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6	6.89	9.77	5.77	(1.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5.09)	5.89	3.74	5.79	10.43
	財務槓桿度	0.17	1.22	1.04	1.06	1.11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84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33						
	速動比率(%)	116.38						
	利息保障倍數(%)	6.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平均收現日數	133						
	存貨週轉率(次)	12.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						
	平均銷貨日數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2
		稅前純益						7.30
	純益率(%)	2.32						
	每股盈餘(元)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2.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9						
	財務槓桿度	1.61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76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00.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57					
	速動比率(%)	75.53					
	利息保障倍數(%)	6.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5					
	平均收現日數	85.88					
	存貨週轉率(次)	10.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6					
	平均銷貨日數	34.9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4)
		稅前純益					6.99
	純益率(%)	4.45					
	每股盈餘(元)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17)					
	財務槓桿度	0.1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1,141	597,107	(54,034)	(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266	231,632	(28,634)	(11.00)
無形資產		3,444	3,430	(14)	(0.41)
其他資產		101,755	108,556	6,801	6.68
資產總額		1,016,606	940,725	(75,881)	(7.46)
流動負債		299,028	270,597	(28,431)	(9.51)
非流動負債		86,654	71,158	(15,496)	(17.88)
負債總額		385,682	341,755	(43,927)	(11.39)
股本		408,230	408,230	-	-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	-
保留盈餘		166,909	175,043	8,134	4.87
其他權益		9,899	-12,793	(22,692)	(229.24)
非控制權益		5,100	4,824	(276)	(5.41)
權益總額		630,924	598,970	(31,954)	(5.0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一)差異分析說明：					
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67,941	658,146	(109,795)	(14.30)
營業成本		458,491	382,761	(75,730)	(16.52)
營業毛利		309,450	275,385	(34,065)	(11.01)
營業費用		262,020	242,634	(19,386)	(7.40)
營業利益		47,430	32,751	(14,679)	(3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928	27,035	(8,893)	(24.75)
稅前淨利		83,358	59,786	(23,572)	(28.28)
本期淨利		60,584	44,279	(16,305)	(26.9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11,858	-18,290	(6,432)	5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726	25,989	(22,737)	(46.6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1.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減少所致。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二) 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產業競爭趨勢分析、本公司未來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修改等進度資料、新產品銷售預測及目前已接收受訂單資料等所訂定。公司未來繼續持續致力於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之改良及客戶之拓展，以符合需求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和服務的需求，爭取更亮麗的業績表現。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目	業務	財務
市場	新增市場行銷分析人員來提升市場敏銳度，提早做產品開發規劃	增加人員成本
研發	符合市場產品需求	無
銷售	增加營業規模，提升客戶穩定度	無
生產	增加產品品質及產能穩定度	增加自動化設備成本

### 三、現金流量

105 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含匯率影響數)
274,650	52,089	44	(97,637)	225,021

#### (一)105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 105 年營運獲利持續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主要係出售非流動資產。

融資活動：主要係減少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需要，主要轉投資範圍為相關產品領域，本公司 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中投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2,786 仟元，較前一年大幅度增加。未來仍將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國際，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製造、研發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均依證期局之規定有嚴密之處理程序可資遵循。

####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在各項產品的研發計畫一直都是以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為準，期以更高品質、低成本及準確之交期為自我要求。目前之各項研發計畫均已順利進行當中，概估本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約為新台幣七仟萬元，而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均屬短期內。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則為研發人才之培育及訓練，研發人才之經驗傳承與技術累積更形重要；另搭配先進之研發設備，是影響研發成功之最主要因素。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決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科技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惟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毛利率下滑，本公司以加強產品的功能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要之因應措施。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私利。本公司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章程上皆以此為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本公司已與國內外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應無進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37 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 274,878.52 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 274,878.52 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利息美金 31,804.47 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 \$9,459，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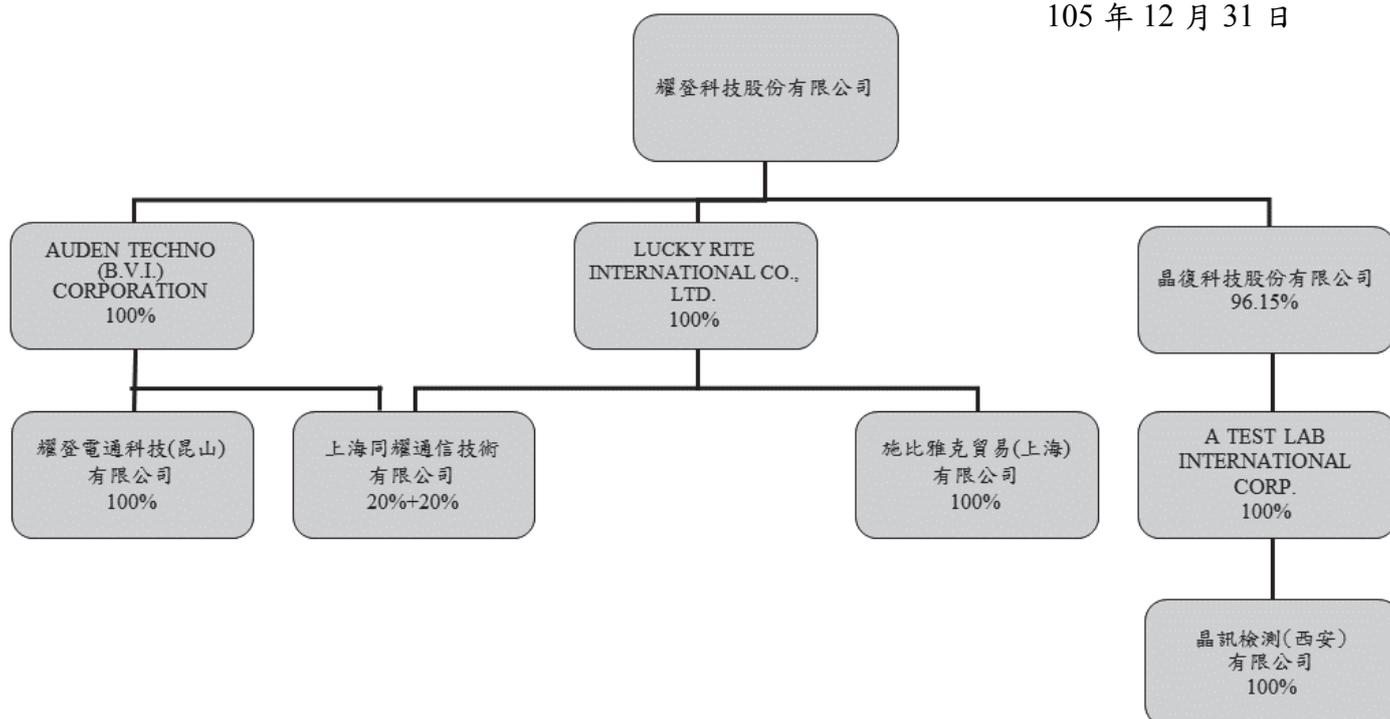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2001/4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5,903	投資控股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3/11	Suite802, St James Coure, St Denit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30,523	投資控股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1/9	江蘇省昆山市陸楊鎮迎賓路 15 號	72,600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2/8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芳春路 400 號 1 棟 3 層	24,684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12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路 140-1 號	130,000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9/8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伽利略路 388 號 6 棟 6401 室	6,098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2008/11	No.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8,775	投資控股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2013/12	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 38 號 粵漢國際 1 號樓 21005 室	4,200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三)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相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公司	無線通訊產品	天線產品生產及代工	大陸地區通訊電子產業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國內外通訊電子產業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大陸地區通訊電子產業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大陸地區通訊電子產業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設備進出口買賣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大陸地區通訊電子產業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率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董事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95,903 仟元	100
耀登電通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82,063 仟元	100
	董事	黃富章		
	董事	溫文聖		
	監察人	葉明堂		
晶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12,500 仟股	96.15
	董事	蔡林福		
	董事	聶建中		
	監察人	周日春		
	監察人	葉明堂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30,523 仟元	100
施比雅克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6,893 仟元	100
	監察人	蘇冬曲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8,775 仟元	96.15
晶訊檢測(西安)有 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4,596 仟元	96.15
	董事	黃富章		
	董事	溫文聖		
	監察人	葉明堂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睿	出資額 新台幣 14,916 仟元	40
	董事	劉志輝		
	董事	趙宸		
	董事	趙剛		
	董事	齊殿元		
	董事	張玉斌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損失)(元)(稅後)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69,595	44,300	125,295	115,714	(6,527)	(4,981)	NA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2,600	405,809	133,000	272,809	284,668	42,395	40,856	NA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6,098	34,673	39,395	(4,722)	59,701	(662)	(2,982)	NA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4,200	39,670	53,811	(14,141)	9,858	(11,971)	(12,797)	NA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95,903	325,550	0	325,550	-	(1,481)	39,582	NA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30,523	25,388	0	25,388	-	(50)	(1,665)	NA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6,840	1,922	0	1,922	-	(25)	(13,333)	NA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39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4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021	24	\$ 274,650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946	5	34,84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5,126	23	224,40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06	-	5,9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	-	-	-
130X	存貨	六(三)	35,487	4	17,186	2
1410	預付款項		20,244	2	14,93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四)(五)	13,985	1	49,28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386	4	29,897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97,107</u>	<u>63</u>	<u>651,141</u>	<u>6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8,517	5	49,61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1,632	25	260,266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10,827	1	11,075	1
1780	無形資產		3,430	-	3,4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3,809	3	17,04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525	3	23,143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3,618</u>	<u>37</u>	<u>365,465</u>	<u>3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40,725</u>	<u>100</u>	<u>\$ 1,016,606</u>	<u>100</u>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	1	\$ 2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41,394	5	31,886	3
2170	應付帳款		58,808	6	82,80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	130,583	14	123,62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462	1	3,1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2,184	1	22,1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66	1	10,42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0,597</u>	<u>29</u>	<u>299,028</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8,276	2	32,96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7,529	4	32,89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5,353	1	20,79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1,158</u>	<u>7</u>	<u>86,654</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1,755</u>	<u>36</u>	<u>385,682</u>	<u>3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08,230	43	408,230	4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0,786	4	40,786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75	2	10,5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3	28,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701	14	127,639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12,793)	( 1)	9,89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7,120)	( 2)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94,146</u>	<u>63</u>	<u>625,824</u>	<u>6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4,824	1	5,100	-
3XXX	<b>權益總計</b>		<u>598,970</u>	<u>64</u>	<u>630,924</u>	<u>62</u>
3X2X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40,725</u>	<u>100</u>	<u>\$ 1,016,6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58,146	100	\$ 767,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五)(十)(十九) (二十)(二十三)及七	( 382,761)	( 58)	( 458,491)	( 60)
5900 營業毛利		275,385	42	309,450	40
營業費用	六(五)(六)(十)(十三) (十九)(二十)(二十三)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4,267)	( 14)	( 89,706)	( 12)
6200 管理費用		( 72,837)	( 11)	( 89,302)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530)	( 12)	( 83,012)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2,634)	( 37)	( 262,020)	( 34)
6900 營業利益		32,751	5	47,4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六)及七	16,818	3	31,49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七)	9,050	1	5,3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619)	-	( 1,7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786	-	8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35	4	35,928	5
7900 稅前淨利		59,786	9	83,35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5,507)	( 2)	( 22,774)	( 3)
8200 本期淨利		\$ 44,279	7	\$ 60,58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427	1	(\$ 9,492)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947)	-	1,6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4,404)	( 4)	( 3,330)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014)	( 1)	( 1,4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4,648	1	8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290)	( 3)	(\$ 11,858)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89	4	\$ 48,726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471	7	\$ 60,72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2)	-	( 138)	-
		\$ 44,279	7	\$ 60,58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65	4	\$ 48,90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6)	-	( 174)	-
		\$ 25,989	4	\$ 48,726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1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0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母業		主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8,23	\$ 40,78	\$ 5,856	\$ 28,767	\$ 91,68	\$ 13,844	\$ -	\$ 589,17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4,647	-	( 4,64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246)	-	-	( 12,246)
宣告現金股利	-	-	-	-	( 7,877)	( 3,945)	-	( 11,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722	-	-	( 138)
10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27,63	9,899	-	5,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	\$ 40,78	\$ 10,503	\$ 28,767	\$ 127,63	\$ 9,899	\$ 5,10	\$ 630,92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8,23	\$ 40,78	\$ 10,503	\$ 28,767	\$ 127,63	\$ 9,899	\$ 5,10	\$ 630,92
104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6,072	-	( 6,07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823)	-	-	( 40,823)
現金股利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17,120)	-	( 1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6	( 22,692)	-	( 84)
10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4,471	-	-	( 1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	\$ 40,78	\$ 16,575	\$ 28,767	\$ 129,70	\$ 12,793	\$ 4,82	\$ 598,97

註1：民國103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836及員工酬勞\$836

註2：民國104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1,660及員工酬勞\$4,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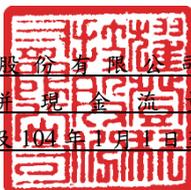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9,786	\$ 83,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收入數)	六(二)	1,787	( 3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九)	52,993	51,44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305	3,1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914)	( 2,40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763)	( 63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619	1,7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2,786)	( 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287	28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18,380)	( 1,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9,100)	17,538
應收帳款淨額		7,494	( 37,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4)	-
其他應收款		4,530	( 2,763)
存貨		( 18,301)	17,788
預付款項		( 5,310)	( 2,524)
其他流動資產		3,661	(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08	( 9,422)
應付帳款		( 23,994)	( 32,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3)
其他應付款		1,820	18,1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	( 202)
其他流動負債		737	( 1,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437)	9,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36	111,539
支付所得稅		( 11,033)	( 7,090)
收取之利息		1,914	2,409
支付之利息		( 1,591)	( 1,958)
收取之股利		763	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89	105,5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3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4,31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八	( 11,898)	10,2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45,419)	( 53,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845
無形資產增加		( 2,320)	( 3,074)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八	-	5,7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8	( 3,9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16)	( 6,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126)	3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	( 46,82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七)	( 90,000)	( 50,00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七)	75,000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九)	( 34,685)	( 23,573)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九)	1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9)	36
發放現金股利		( 40,823)	( 12,246)
購入庫藏股	六(十一)	( 17,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637)	( 10,7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25)	( 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9,629)	47,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4,650	227,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5,021	\$ 274,6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2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並刪除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 驗證及檢測服 務	96.15	96.15	
LUCKY	施比雅克(上海)貿易有 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	100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 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 學儀器之產銷	100	100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LT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100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 司(晶訊西安)	通訊產品效能 驗證及檢測服 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生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

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44年
機器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26年

####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1~43年。

####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攤銷。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主要設計並製造有線及無線天線及代理買賣精密儀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

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天線產品設計、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並經交易對方驗收確認完畢認列收入。

###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3,809。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5,487。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151。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18	\$ 5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4,950	237,640
定期存款	79,453	36,450
合計	<u>\$ 225,021</u>	<u>\$ 274,6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資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7,967	\$ 225,465
減：備抵呆帳	( 2,841)	( 1,058)
	<u>\$ 215,126</u>	<u>\$ 224,40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48,760	\$ 59,410
群組2	149,144	162,148
	<u>\$ 197,904</u>	<u>\$ 221,558</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於交易前已適當評估新客戶之信用情形及營運狀況，經本集團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與本集團交易多年，過往收款情形均屬良好，經本集團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608	\$ 1,122
31-90天	3,039	607
91-180天	25	212
181天以上	550	908
合計	<u>\$ 17,222</u>	<u>\$ 2,8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841 及 \$1,05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58	\$ 1,058
提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迴轉)	2,019	( 232)	1,787
淨兌換差額	-	( 4)	( 4)
12月31日	<u>\$ 2,019</u>	<u>\$ 822</u>	<u>\$ 2,841</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756	\$ 1,756
減損損失迴轉	-	( 32)	( 32)
沖銷未能收回款 項	-	( 666)	( 666)
12月31日	<u>\$ -</u>	<u>\$ 1,058</u>	<u>\$ 1,05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158	(\$ 1,456)	\$ 4,702
半成品及在製品	3,022	( 144)	2,878
製成品	12,354	( 2,644)	9,710
商品存貨	18,508	( 311)	18,197
合計	<u>\$ 40,042</u>	<u>(\$ 4,555)</u>	<u>\$ 35,48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980	(\$ 848)	\$ 4,13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958	( 181)	1,777
製成品	8,510	( 1,852)	6,658
商品存貨	4,693	( 74)	4,619
合計	\$ 20,141	(\$ 2,955)	\$ 17,18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3,109	\$ 354,966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1,127	( 6,839)
銷貨成本	284,236	348,127
勞務成本	98,525	110,364
營業成本	\$ 382,761	\$ 458,491

民國 104 年度因本集團持續出清舊有庫存，故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上海同耀) \$ 48,517      \$ 49,015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海同耀	中國	40%	40%	客戶	權益法
SUN MOST	香港	-%	31.78%	無	註

註：本集團因營運投資效益考量，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出售對 SUN MOST 之股權，故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該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以其帳面價值\$49,285 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簽訂合約處分持有 SUN MOST LIMITED 31.78%之股權予 Smart World Global LTD.，處分價款為\$61,795(美金 1,920 仟元)，並產生處分利益\$18,380，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過戶，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款項已全數收回。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上海同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004	\$ 65,032
非流動資產	86,419	78,288
流動負債	( 20,130)	( 19,282)
淨資產總額	\$ 121,293	\$ 124,03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8,517	\$ 49,615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8,517	\$ 49,615

	SUN MOST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58,704
非流動資產	-	287,856
流動負債	-	(193,586)
淨資產總額	<u>\$ -</u>	<u>\$ 152,97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48,615
其他	-	670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49,285</u>

### 綜合損益表

	上海同耀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23,348	\$ 125,8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6,965	\$ 9,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65</u>	<u>\$ 9,867</u>

	SUN MOST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97,7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41,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41,506)</u>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4,069	\$ 100,336	\$ 333,836	\$ 223,373	\$ 731,6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56,468)	(219,996)	(164,949)	(471,348)
	<u>\$ 44,134</u>	<u>\$ 43,868</u>	<u>\$ 113,840</u>	<u>\$ 58,424</u>	<u>\$ 260,266</u>
105年					
1月1日	\$ 44,134	\$ 43,868	\$ 113,840	\$ 58,424	\$ 260,266
增添	-	-	33,571	9,357	42,928
處分-成本	-	-	(8,776)	(14,788)	(23,564)
處分-累計折舊	-	-	7,898	13,374	21,272
折舊費用	-	(3,812)	(31,907)	(17,026)	(52,745)
重分類	-	-	(15,345)	4,266	(11,079)
淨兌換差額	-	(1,816)	(1,275)	(2,355)	(5,446)
12月31日	<u>\$ 44,134</u>	<u>\$ 38,240</u>	<u>\$ 98,006</u>	<u>\$ 51,252</u>	<u>\$ 231,63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4,069	\$ 95,650	\$ 351,874	\$ 187,472	\$ 709,0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935)	(57,410)	(253,868)	(136,220)	(477,433)
	<u>\$ 44,134</u>	<u>\$ 38,240</u>	<u>\$ 98,006</u>	<u>\$ 51,252</u>	<u>\$ 231,63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4,069	\$ 101,527	\$ 319,459	\$ 2,456	\$ 206,213	\$ 703,7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53,217)	( 223,564)	( 499)	( 140,219)	( 447,434)
	<u>\$ 44,134</u>	<u>\$ 48,310</u>	<u>\$ 95,895</u>	<u>\$ 1,957</u>	<u>\$ 65,994</u>	<u>\$ 256,290</u>
104年						
1月1日	\$ 44,134	\$ 48,310	\$ 95,895	\$ 1,957	\$ 65,994	\$ 256,290
增添	-	-	45,738	-	6,817	52,555
處分-成本	-	-	( 32,956)	-	( 5,159)	( 38,115)
處分-累計折舊	-	-	32,244	-	4,737	36,981
折舊費用	-	( 3,915)	( 28,739)	( 81)	( 18,466)	( 51,201)
重分類	-	-	1,876	( 1,876)	5,295	5,295
淨兌換差額	-	( 527)	( 218)	-	( 794)	( 1,539)
12月31日	<u>\$ 44,134</u>	<u>\$ 43,868</u>	<u>\$ 113,840</u>	<u>\$ -</u>	<u>\$ 58,424</u>	<u>\$ 260,26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4,069	\$ 100,336	\$ 333,836	\$ -	\$ 223,373	\$ 731,6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56,468)	( 219,996)	-	( 164,949)	( 471,348)
	<u>\$ 44,134</u>	<u>\$ 43,868</u>	<u>\$ 113,840</u>	<u>\$ -</u>	<u>\$ 58,424</u>	<u>\$ 260,26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因營運考量，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經管理階層決議出售子公司晶復之機器設備\$13,985，並自決議日起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以其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7,856)	( 8,669)
	<u>\$ 8,260</u>	<u>\$ 2,815</u>	<u>\$ 11,075</u>
105年			
1月1日	\$ 8,260	\$ 2,815	\$ 11,075
折舊費用	-	( 248)	( 248)
12月31日	<u>\$ 8,260</u>	<u>\$ 2,567</u>	<u>\$ 10,82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8,104)	( 8,917)
	<u>\$ 8,260</u>	<u>\$ 2,567</u>	<u>\$ 10,82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7,608)	( 8,421)
	<u>\$ 8,260</u>	<u>\$ 3,063</u>	<u>\$ 11,323</u>
<u>104年</u>			
1月1日	\$ 8,260	\$ 3,063	\$ 11,323
折舊費用	-	( 248)	( 248)
12月31日	<u>\$ 8,260</u>	<u>\$ 2,815</u>	<u>\$ 11,0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7,856)	( 8,669)
	<u>\$ 8,260</u>	<u>\$ 2,815</u>	<u>\$ 11,07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86</u>	<u>\$ 78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484 及 \$18,98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	1.40%~2.35%	1.33%~2.38%
淨收益	\$114,861~\$473,463	\$93,744~\$468,833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u>	1.50~2.5%	信保基金及主要管理階層信用擔保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5,000</u>	1.93%~2.50%	信保基金及主要管理階層信用擔保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43,208	\$ 46,171
員工福利費用	32,878	31,361
賠償款(註)	9,459	9,459
設備	1,324	3,815
勞務費	669	4,214
其他	43,045	28,604
	<u>\$ 130,583</u>	<u>\$ 123,624</u>

註：訴訟賠償款已依判決評估相關損失，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九) 長期借款

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3年6月30日起至 108年6月30日，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1.80%	註一	\$ 30,4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184)
				<u>\$ 18,27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3年6月30日起至 108年6月30日，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2.0%	註一	\$ 42,645
信用借款				
一日盛商業銀行	自104年3月4日起至 106年3月4日，每月 (共24期)償還本金	2.5%	無	12,500
				55,14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184)
				<u>\$ 32,961</u>

註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及主要管理階層信用擔保。

2.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150,000。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98	\$ 24,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47)	( 3,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51</u>	<u>\$ 20,588</u>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289	(\$ 3,701)	\$ 20,588
當期服務成本	50	-	50
利息費用(收入)	425	(68)	357
	<u>24,764</u>	<u>(3,769)</u>	<u>20,9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	3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76	-	276
經驗調整	(5,742)	-	(5,742)
	<u>(5,466)</u>	<u>39</u>	<u>(5,427)</u>
提撥退休基金	-	(417)	(41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9,298</u>	<u>(\$ 4,147)</u>	<u>\$ 15,151</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899	(\$ 3,791)	\$ 11,108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利息費用(收入)	296	(73)	223
	<u>15,243</u>	<u>(3,864)</u>	<u>11,3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	(2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3	-	3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7	-	1,047
經驗調整	8,097	-	8,097
	<u>9,517</u>	<u>(25)</u>	<u>9,492</u>
提撥退休基金	-	(283)	(283)
支付退休金	(471)	471	-
12月31日餘額	<u>\$ 24,289</u>	<u>(\$ 3,701)</u>	<u>\$ 20,588</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

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5)	\$ 784	\$ 757	(\$ 72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89)	\$ 1,042	\$ 1,007	(\$ 9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8。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19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68
1-2年	1,101
2-5年	2,091
5年以上	21,955
	\$ 25,215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耀登電通、晶訊西安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其提撥比率為14~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456 及 \$11,674。

#### (十一)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其中保留 \$6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8,2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仟股	\$ 17,12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二)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

#### (十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47		\$ 6,072	
現金股利	39,818	\$ 1.0	40,823	\$ 1.0
合計	<u>\$ 44,265</u>		<u>\$ 46,895</u>	

####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899	\$ 13,844
外幣換算差異	( 22,692)	( 3,945)
12月31日	<u>(\$ 12,793)</u>	<u>\$ 9,899</u>

#### (十五)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518,123	\$ 627,539
勞務收入	140,023	140,402
合計	<u>\$ 658,146</u>	<u>\$ 767,941</u>

####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87	\$ 2,392
其他利息收入	27	17
租金收入	1,668	1,764
股利收入	763	636
補助收入	1,935	6,086
賠償收入	4,131	4,331
其他收入	6,407	16,272
合計	<u>\$ 16,818</u>	<u>\$ 31,49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525)	\$ 10,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87)	( 289)
處分投資利益	18,380	1,067
其他損失	( 518)	( 6,338)
合計	<u>\$ 9,050</u>	<u>\$ 5,305</u>

(十八)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50	\$ 1,362
其他	69	392
	<u>\$ 1,619</u>	<u>\$ 1,754</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1,234	\$ 190,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註)	52,993	51,4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05	3,179
	<u>\$ 246,532</u>	<u>\$ 244,994</u>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57,492	\$ 157,513
勞健保費用	11,801	8,606
退休金費用	11,863	11,945
其他用人費用(註)	10,078	12,302
	<u>\$ 191,234</u>	<u>\$ 190,366</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訓練費、社保費及團保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2 及 \$3,90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1 及 \$1,37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 及 0.8%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102 及 \$44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

員工分紅\$3,909及董監酬勞\$1,379之差異為\$523，主要係估列金額所提列成數不同所致，已調整於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0,292	\$ 7,5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3	1,8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233	(1,5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908	7,8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571	14,893
其他	28	47
所得稅費用	<u>\$ 15,507</u>	<u>\$ 22,77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648	\$ 80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47)	1,614
	<u>\$ 3,701</u>	<u>\$ 2,42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64	\$ 20,13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88	1,02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9)	(1,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數	(4,191)	1,3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233	(1,5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83	2,957
匯差	(1)	47
所得稅費用	<u>\$ 15,507</u>	<u>\$ 22,77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47	\$ 136	\$ -	\$ 183
退休金費用	127	31	-	158
資產減損	6,410	-	-	6,410
遞延貸項	535	( 16)	-	519
課稅損失	3,644	4,191	-	7,835
未實現費用-租金直線法	647	( 90)	-	557
未實現費用-不休假獎金	544	154	-	698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	254	( 230)	-	2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27	-	( 947)	2,280
賠償損失	1,609	-	-	1,6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620	2,620
未實現費用-佣金支出	-	916	-	916
小計	<u>17,044</u>	<u>5,092</u>	<u>1,673</u>	<u>23,8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0,695)	( 6,446)	-	( 37,1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028)	-	2,028	-
兌換利益	( 171)	( 133)	-	( 304)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	-	( 77)	-	( 77)
退休金利益	-	( 7)	-	( 7)
小計	<u>( 32,894)</u>	<u>( 6,663)</u>	<u>2,028</u>	<u>( 37,529)</u>
合計	<u>(\$ 15,850)</u>	<u>(\$ 1,571)</u>	<u>\$ 3,701</u>	<u>(\$ 13,720)</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572	(\$ 525)	\$ -	\$ 47
退休金費用	127	-	-	127
資產減損	6,410	-	-	6,410
遞延貸項	557	( 22)	-	535
課稅損失	13,185	( 9,541)	-	3,644
未實現費用-租金直線法	737	( 90)	-	647
未實現費用-不休假獎金	372	172	-	544
兌換損失	25	( 25)	-	-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	254	-	-	25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3	-	1,614	3,227
賠償損失	-	1,609	-	1,609
小計	<u>23,852</u>	<u>( 8,422)</u>	<u>1,614</u>	<u>17,0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4,192)	( 6,503)	-	( 30,6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836)	-	808	( 2,028)
兌換利益	( 203)	32	-	( 171)
小計	<u>( 27,231)</u>	<u>( 6,471)</u>	<u>808</u>	<u>( 32,894)</u>
合計	<u>(\$ 3,379)</u>	<u>(\$ 14,893)</u>	<u>\$ 2,422</u>	<u>(\$ 15,850)</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 48,036	\$ 10,775		107年度
98	33,651	33,651	-	108年度
99	1,661	1,660	-	109年度
100	9,652	3,942	3,942	110年度
101	19,520	19,520	19,520	111年度
102	663	663	663	112年度
103	1,656	1,656	1,656	113年度
	<u>\$ 114,839</u>	<u>\$ 71,867</u>	<u>\$ 25,781</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 33,651	\$ 19,776	\$ -	108年度
99	1,661	1,660	-	109年度
100	9,652	3,942	3,942	110年度
101	19,520	19,520	19,520	111年度
102	663	663	663	112年度
103	1,656	1,656	1,656	113年度
	<u>\$ 66,803</u>	<u>\$ 47,217</u>	<u>\$ 25,781</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461</u>	<u>\$ 7,500</u>

6. 耀登電通、晶訊西安及施比雅克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當地相關法規規定，所得稅率為25%。耀登電通因於民國100年11月取得當地核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100年起改按15%稅率徵收。施比雅克及晶訊西安因未獲利，故無所得稅費用。

7.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晶復，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29,701</u>	<u>\$ 127,639</u>

9.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335及\$7,836，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9.83%，民國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97%。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471	40,367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471	40,3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471	40,521	\$ 1.10
<u>104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0,722	40,823	\$ 1.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0,722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722	41,105	\$ 1.48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 3%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12,811 及\$8,78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2。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28	\$ 52,5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15	4,8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24)	(3,815)
本期支付現金	\$ 45,419	\$ 53,548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1,131	\$ 1,29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173	\$ 105

商品購買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相比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504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收款期限為三個月。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4.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2

係各類代墊款項。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998	\$ 10,624

### (四) 其他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由主要管理階層以保證人名義為本集團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220,000 及\$240,000，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40,460 及\$80,145。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41,376	\$ 29,478	註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653	653	註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61,179	62,284	註二
合計	<u>\$ 103,208</u>	<u>\$ 92,415</u>	

註一：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註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註三：履約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37 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 274,878.52 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 274,878.52 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利息美金 31,804.47 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 \$9,459，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078</u>	<u>\$ 11,915</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租金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9,219	\$ 8,5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30	10,880
	<u>\$ 14,149</u>	<u>\$ 19,447</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

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0,460	\$ 80,1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021)	( 274,650)
債務淨額	( 184,561)	( 194,505)
總權益	598,970	630,924
總資本	\$ 414,409	\$ 436,419
負債資本比率	(44.62%)	(44.57%)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詳如下表所列示，因本集團存出(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6	32.250	\$ 153,050
歐元：新台幣	14	33.900	483
人民幣：新台幣	699	4.158	2,906
人民幣：美金	6,510	0.143	931
美金：人民幣	285	6.985	1,994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504	32.250	48,517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81	32.250	70,337
人民幣：新台幣	379	4.158	1,574
人民幣：日元	223	1.272	284
歐元：新台幣	6	33.900	206
美金：人民幣	5	6.985	36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72	32.825	\$ 182,893
歐元：新台幣	3	35.880	105
人民幣：新台幣	612	4.995	3,057
人民幣：美金	6,434	0.152	978
美金：人民幣	349	6.572	2,293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512	32.825	49,615
港幣：新台幣	11,638	4.235	49,285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1	32.825	43,692
人民幣：新台幣	770	4.995	3,845
歐元：新台幣	8	35.880	295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525)及\$10,86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810	\$	-
歐元：新台幣	3%	12		-
人民幣：新台幣	3%	72		-
人民幣：美金	3%	23		-
美金：人民幣	3%	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751		-
人民幣：新台幣	3%	39		-
人民幣：日元	3%	7		-
歐元：新台幣	3%	5		-
美金：人民幣	3%	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554	\$	-
歐元：新台幣	3%	3		-
人民幣：新台幣	3%	76		-
人民幣：美金	3%	24		-
美金：人民幣	3%	5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088		-
人民幣：新台幣	3%	96		-
歐元：新台幣	3%	7		-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336 及 \$665。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集團各營運個體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4,403 及 \$274,090 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42,029 及 \$30,13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10,000
應付票據	41,394	-	-	41,3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808	-	-	58,808
其他應付款	130,583	-	-	130,5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650	12,431	6,133	31,2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5,000	\$ -	\$ -	\$ 25,000
應付票據	31,886	-	-	31,8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802	-	-	82,802
其他應付款	123,626	-	-	123,6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137	15,212	18,596	56,945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49,285	\$ 49,28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轉(交)換				
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結構性理財商品	結構性理財商品
1月1日	\$ -	\$ 3,361
本期出售	-	( 3,361)
12月31日	\$ -	\$ -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主要分為天線收入、SAR 設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三大項。本集團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前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67,930	\$ 165,667	\$ 124,549	\$ -	\$ -	\$ 658,146
內部部門收入	119,193	64,588	854	-	(184,635)	-
部門收入	<u>\$ 487,123</u>	<u>\$ 230,255</u>	<u>\$ 125,403</u>	<u>\$ -</u>	<u>(\$ 184,635)</u>	<u>\$ 658,146</u>
部門(損)益	<u>\$ 76,792</u>	<u>\$ 21,503</u>	<u>(\$ 18,733)</u>	<u>\$ 24,584</u>	<u>(\$ 44,360)</u>	<u>\$ 59,78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9,897	2,342	33,826	-	(767)	55,298
部門資產	<u>\$ 983,044</u>	<u>\$ 256,685</u>	<u>\$ 208,699</u>	<u>\$ 355,910</u>	<u>(\$ 863,613)</u>	<u>\$ 940,725</u>

	104年度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85,479	\$ 252,018	\$ 130,444	\$ -	\$ -	\$ 767,941
內部部門收入	130,797	78,353	586	-	(209,736)	-
部門收入	<u>\$ 516,276</u>	<u>\$ 330,371</u>	<u>\$ 131,030</u>	<u>\$ -</u>	<u>(\$ 209,736)</u>	<u>\$ 767,941</u>
部門(損)益	<u>\$ 86,420</u>	<u>\$ 35,883</u>	<u>(\$ 10,026)</u>	<u>\$ 31,722</u>	<u>(\$ 60,641)</u>	<u>\$ 83,35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22,596	2,621	30,872	-	(1,461)	54,628
部門資產	<u>\$ 997,073</u>	<u>\$ 318,203</u>	<u>\$ 230,690</u>	<u>\$ 342,291</u>	<u>(\$ 871,651)</u>	<u>\$ 1,016,606</u>

部門負債及權益非本集團主要決策者複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詳附註六(十五)。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之所在國別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6,859	\$ 203,522	\$ 178,003	\$ 198,349
中國大陸	452,276	66,239	543,094	98,926
其他	9,011	-	46,844	-
合計	<u>\$ 658,146</u>	<u>\$ 269,761</u>	<u>\$ 767,941</u>	<u>\$ 297,275</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未有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3)	本期最高金 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名稱	價值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	\$ 40,000	\$ 6,349	2.2%	註5	\$ 51,798	業務往來	\$ -	\$ -	\$ -	\$ 172,610	\$ 230,416	
1	耀登電通	晶訊檢測(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90,055	48,491	48,491	3.0%	註4	-	營運週轉	-	-	-	98,565	98,56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10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2)孫公司-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8：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餘額。

附表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耀登科技	晶復	註2	\$ 86,305	\$ 70,000	\$ 70,000	\$ 10,000	\$ -	12.17%	\$ 172,61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3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10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上市櫃母公司對上市櫃子公司背書保證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耀登科技	股票未上市-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 878	8.20	\$ -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上述有價證券均未提供質押。

- 104 -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耀登科技	耀登電通	孫公司	\$ 119,820	47%	註	90天	\$ 47,963	(68%)

註：係依一般客戶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 51,798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7.87%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56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2.99%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銷貨收入	119,820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8.21%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63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5.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權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耀登科技	晶復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185,000	\$ 185,000	12,500,000	96.15	\$ 120,472	(\$ 4,981)	(\$ 4,789)
耀登科技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903	95,903	2,798,888	100.00	325,550	39,582	39,582
耀登科技	LUCKY	撒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0,523	30,523	907,980	100.00	25,388	( 1,665)	( 1,665)
晶復	ATL賽席爾	賽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775	6,840	770,000	100.00	1,922	( 13,333)	( 13,333)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 72,600	2	\$ 82,063	\$ -	\$ 82,063	\$ 40,856	100.00	\$ 40,856	\$ 272,809	\$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4,684	2	14,916	-	14,916	6,965	40.00	2,786	48,517	-	
施比維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6,098	2	6,893	-	6,893	( 2,982)	100.00	( 2,982)	4,722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200	2	4,596	-	4,596	( 13,309)	96.15	( 12,797)	14,14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及LUCKY)。
- (3) 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期末係以USD\$1：NTD\$32.25列示之；期初係以USD\$1：NTD\$32.85列示之。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註3)	金額	(註2)
耀登科技	\$ 177,940	\$ 177,940	\$ 359,382	
晶復	4,515	4,515	75,177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USD3,414及HKD16,315。

註2：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註3：期末係以USD\$1：NTD\$32.25及HKD\$1：NTD\$4.158列示之；期初係以USD\$1：NTD\$32.825及HKD\$1：NTD\$4.235列示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耀登電通	(\$ 119,820)	47	-	-	(\$ 47,963)	56	\$ -	-	\$ -	\$ -	-	\$ -	-	無
施比維克	51,798	14	-	-	28,156	27	-	-	6,349	6,349	2.2%	329	-	無

一〇五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17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 秉 鈞

會計師

張明輝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4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448	9	\$ 111,9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3	-	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616	10	110,4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446	4	29,85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3	-	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762	1	18,921	2
130X	存貨	六(三)	15,734	2	5,80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63	-	17,0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8,535</u>	<u>26</u>	<u>294,197</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71,410	59	465,660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76,778	10	80,00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17,005	2	17,331	2
1780	無形資產	七	2,196	-	2,1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968	3	15,80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096	-	5,55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93,331</u>	<u>74</u>	<u>587,354</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01,866</u>	<u>100</u>	<u>\$ 881,551</u>	<u>100</u>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8	-	\$ 2,382	-
2170	應付帳款		22,130	3	41,77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649	6	53,62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4,017	5	51,77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77	-	6,9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26	-	9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12,184	2	12,1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32	1	3,31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8,133</u>	<u>17</u>	<u>172,945</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8,276	2	30,46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7,391	5	32,84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3,920	2	19,47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9,587</u>	<u>9</u>	<u>82,782</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7,720</u>	<u>26</u>	<u>255,727</u>	<u>2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08,230	51	408,230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0,786	5	40,786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二十)	16,575	2	10,5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4	28,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701	16	127,639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12,793)	( 2)	9,89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17,120)	( 2)	-	-
3XXX	<b>權益總計</b>		<u>594,146</u>	<u>74</u>	<u>625,824</u>	<u>7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801,866</u>	<u>100</u>	<u>\$ 881,55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73,010	100	\$ 460,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 (二十二)及七	( 245,274)	( 66)	( 304,337)	( 66)		
5900 營業毛利		127,736	34	155,894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871)	( 1)	( 2,721)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21	1	2,59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586	34	155,772	34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十九)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5,693)	( 10)	( 39,363)	( 9)		
6200 管理費用		( 48,093)	( 13)	( 62,191)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733)	( 9)	( 36,752)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8,519)	( 32)	( 138,306)	( 30)		
6900 營業利益		9,067	2	17,4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五)及七	14,417	4	22,21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 2,121)	( 1)	3,6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904)	-	( 1,0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3,128	9	34,80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20	12	59,647	13		
7900 稅前淨利		53,587	14	77,11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9,116)	( 2)	( 16,391)	( 4)		
8200 本期淨利		\$ 44,471	12	\$ 60,722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571	1	(\$ 9,420)	(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138)	-	( 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 947)	-	1,60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27,340)	( 7)	( 4,753)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4,648	1	8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206)	( 5)	(\$ 11,822)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65	7	\$ 48,900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1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0		\$ 1.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1	\$ 40,781	\$ 5,851	\$ 28,761	\$ 91,681	\$ 13,841	\$	\$ 589,171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	-	4,647	-	( 4,64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246)	-	-	( 12,246)
現金股利	-	-	-	-	( 7,877)	( 3,945)	-	( 11,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722	-	-	60,722
本期淨利	-	-	-	-	127,631	9,891	-	625,8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1	\$ 40,781	\$ 10,501	\$ 28,761	\$ 127,631	\$ 9,891	\$	\$ 625,821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231	\$ 40,781	\$ 10,501	\$ 28,761	\$ 127,631	\$ 9,891	\$	\$ 625,821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	-	6,072	-	( 6,07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823)	-	-	( 40,823)
現金股利	-	-	-	-	-	-	-	-
庫藏股票回	-	-	-	-	-	( 17,120)	-	( 1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6	( 22,692)	-	( 18,206)
本期淨利	-	-	-	-	44,471	-	-	44,4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8,231	\$ 40,781	\$ 16,571	\$ 28,761	\$ 129,701	\$ 12,791	\$ ( 17,121)	\$ 594,141

註 1：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 \$836 及員工酬勞 \$836。

註 2：民國 104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 \$1,660 及員工酬勞 \$4,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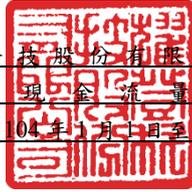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3,587	\$ 77,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損失迴轉收入數)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二)	( 155 )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33,128 )	( 34,8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六)	( 252 )	( 453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十八)	6,876	5,99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393	2,05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622 )	( 1,027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763 )	( 636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904	1,0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71	2,72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721 )	( 2,5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97 )	704
應收帳款淨額		34,010	( 36,41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10	( 13,214 )
其他應收款		( 926 )	5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 )	25,323
存貨		( 9,930 )	20,097
預付款項		14,933	( 12,902 )
其他流動資產		6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364 )	1,062
應付帳款		( 19,648 )	( 5,86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71 )	12,476
其他應付款		( 6,271 )	18,1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771 )	6,898
其他流動負債		4,616	( 5,04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87	61,285
收取之利息		622	1,027
收取之股利		763	636
支付之利息		( 913 )	( 1,028 )
支付所得稅		( 6,943 )	( 2,95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16	58,96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59	( 12,78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 4,795 )	( 14,1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296
無形資產增加		( 1,471 )	( 3,0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58	( 2,98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八	-	4,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9	( 27,75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3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 35,000 )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184 )	( 12,18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
發放現金股利		( 40,823 )	( 12,246 )
買回庫藏股		( 17,12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127 )	( 24,3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6,452 )	6,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1,900	105,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448	\$ 111,9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2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原名耀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9年4月變更名稱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8.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B10至B16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份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份。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份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生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應收租賃款/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6 ~ 44 年
機器設備	2 ~ 8 年
其他設備	2~ 26 年

####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1~43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6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

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製造有線及無線天線及代理買賣精密儀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天線產品設計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並經交易對方驗收確認完畢認列收入。

###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

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1,968。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5,734。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3,708。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5	\$ 126
活期存款	54,870	103,689
定期存款	20,394	8,033
支票存款	9	52
合計	<u>\$ 75,448</u>	<u>\$ 111,9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616	\$ 110,626
減：備抵呆帳	-	(155)
	<u>\$ 76,616</u>	<u>\$ 110,47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506	\$ 23,176
群組2	63,970	87,150
	<u>\$ 74,476</u>	<u>\$ 110,326</u>

群組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12個月），於交易前已適當評估新客戶之信用情形及營運狀況，經本公司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群組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12個月）與本公司交易多年，過往收款情形均屬良好，經本公司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456	\$ 145
31-90天	684	-
合計	<u>\$ 2,140</u>	<u>\$ 1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及\$15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5	\$ 155
減損損失迴轉	-	(155)	(155)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155	155
12月31日	\$ -	\$ 155	\$ 155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合計
原料	\$ 3,361	(\$ 580)	\$ 2,781
半成品及在製品	580	( 56)	524
製成品	3,030	( 444)	2,586
商品存貨	9,843	-	9,843
合計	\$ 16,814	(\$ 1,080)	\$ 15,734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合計
原料	\$ 831	(\$ 83)	\$ 748
半成品及在製品	313	-	313
製成品	2,984	( 122)	2,862
商品存貨	1,953	( 72)	1,881
合計	\$ 6,081	(\$ 277)	\$ 5,80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4,472	\$ 307,423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02	( 3,086)
營業成本	\$ 245,274	\$ 304,337

本公司 104 年度出清舊有庫存，故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 325,550	\$ 308,795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25,388	29,565
晶復科技(股)公司(晶復)	120,472	127,300
	\$ 471,410	\$ 465,66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順流銷貨及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產生之已實現銷貨利益為\$100 及\$127，業已沖銷並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因順流銷貨及出售固定資產而累積之遞延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049 及\$3,149，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71,149	\$ 24,952	\$ 201,1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19,058)	( 55,356)	( 16,764)	( 121,113)
	<u>\$ 39,525</u>	<u>\$ 16,503</u>	<u>\$ 15,793</u>	<u>\$ 8,188</u>	<u>\$ 80,009</u>
<u>105年</u>					
1月1日	\$ 39,525	\$ 16,503	\$ 15,793	\$ 8,188	\$ 80,009
增添	-	-	2,114	1,211	3,325
處分-成本	-	-	-	( 234)	( 234)
處分-累計折舊	-	-	-	228	228
折舊費用	-	( 1,028)	( 4,314)	( 1,208)	( 6,550)
12月31日	<u>\$ 39,525</u>	<u>\$ 15,475</u>	<u>\$ 13,593</u>	<u>\$ 8,185</u>	<u>\$ 76,77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73,263	\$ 25,929	\$ 204,2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20,086)	( 59,670)	( 17,744)	( 127,435)
	<u>\$ 39,525</u>	<u>\$ 15,475</u>	<u>\$ 13,593</u>	<u>\$ 8,185</u>	<u>\$ 76,77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85,440	\$ 22,908	\$ 213,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18,030)	( 77,409)	( 17,445)	( 142,819)
	<u>\$ 39,525</u>	<u>\$ 17,531</u>	<u>\$ 8,031</u>	<u>\$ 5,463</u>	<u>\$ 70,550</u>
<u>104年</u>					
1月1日	\$ 39,525	\$ 17,531	\$ 8,031	\$ 5,463	\$ 70,550
增添	-	-	11,540	3,677	15,217
處分-成本	-	-	( 25,831)	( 1,633)	( 27,464)
處分-累計折舊	-	-	25,831	1,541	27,372
折舊費用	-	( 1,028)	( 3,778)	( 860)	( 5,666)
12月31日	<u>\$ 39,525</u>	<u>\$ 16,503</u>	<u>\$ 15,793</u>	<u>\$ 8,188</u>	<u>\$ 80,00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71,149	\$ 24,952	\$ 201,1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19,058)	( 55,356)	( 16,764)	( 121,113)
	<u>\$ 39,525</u>	<u>\$ 16,503</u>	<u>\$ 15,793</u>	<u>\$ 8,188</u>	<u>\$ 80,00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9,013)	( 9,826)
	<u>\$ 12,868</u>	<u>\$ 4,463</u>	<u>\$ 17,331</u>
105年			
1月1日	\$ 12,868	\$ 4,463	\$ 17,331
折舊費用	-	( 326)	( 326)
12月31日	<u>\$ 12,868</u>	<u>\$ 4,137</u>	<u>\$ 17,00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9,339)	( 10,152)
	<u>\$ 12,868</u>	<u>\$ 4,137</u>	<u>\$ 17,0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8,688)	( 9,501)
	<u>\$ 12,868</u>	<u>\$ 4,788</u>	<u>\$ 17,656</u>
104年			
1月1日	\$ 12,868	\$ 4,788	\$ 17,656
折舊費用	-	( 325)	( 325)
12月31日	<u>\$ 12,868</u>	<u>\$ 4,463</u>	<u>\$ 17,33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9,013)	( 9,826)
	<u>\$ 12,868</u>	<u>\$ 4,463</u>	<u>\$ 17,33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845</u>	<u>\$ 1,34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505 及 \$27,72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	1.40%~2.35%	1.33%~2.38%
淨收益	\$114,861~\$473,463	\$93,744~\$468,833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薪資及獎金	\$ 22,420	\$ 20,168
賠償款(註)	9,459	9,459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44	5,902
佣金	639	2,830
設備	429	1,899
勞務費	123	3,509
其他	9,403	8,011
	<u>\$ 44,017</u>	<u>\$ 51,778</u>

註：訴訟賠償款已依判決評估相關損失，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u>1. 借 款 性 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3年6月30日起至 108年6月30日，每季 (共20季)償還本金。	1.80%	註	\$ 30,4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184 )
				<u>\$ 18,276</u>
<u>借 款 性 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3年6月30日起至 108年6月30日，每季 (共20季)償還本金。	2.00%	註	\$ 42,6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184 )
				<u>\$ 30,461</u>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及主要管理階層信用擔保。

2.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90,000。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22	\$ 22,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14)	( 3,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708</u>	<u>\$ 19,26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485	(\$ 3,218)	\$ 19,267
當期服務成本	49	-	49
利息費用(收入)	393	( 58)	335
	<u>22,927</u>	<u>( 3,276)</u>	<u>19,6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34	34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269	-	269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	-	-
經驗調整	( 5,874)	-	( 5,874)
	<u>( 5,605)</u>	<u>34</u>	<u>( 5,571)</u>
提撥退休基金	-	( 372)	( 37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7,322</u>	<u>(\$ 3,614)</u>	<u>\$ 13,70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207	(\$ 3,358)	\$ 9,849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費用(收入)	258	( 63)	195
	<u>13,512</u>	<u>( 3,421)</u>	<u>10,0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 24)	( 24)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295	-	295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894	-	894
經驗調整	8,255	-	8,255
	<u>9,444</u>	<u>( 24)</u>	<u>9,420</u>
提撥退休基金	-	( 244)	( 244)
支付退休金	( 471)	471	-
12月31日餘額	<u>\$ 22,485</u>	<u>(\$ 3,218)</u>	<u>\$ 19,267</u>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以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8)	\$ 692	\$ 668	(\$ 639)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06)	\$ 955	\$ 922	(\$ 8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4。
-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68
1-2年	1,101
2-5年	1,884
5年以上	19,459
	\$ 22,512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33及\$2,421。

#### (十)股本

- 1.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其中皆保留\$60,000供發行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8,2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仟股	\$ 17,12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一)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

## (十二)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份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份，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47		\$ 6,072	
現金股利	39,818	\$ 1.0	40,823	\$ 1.0
合計	<u>\$ 44,265</u>		<u>\$ 46,895</u>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899	\$ 13,84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2,692)	( 3,945)
12月31日	<u>(\$ 12,793)</u>	<u>\$ 9,899</u>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總額	\$ 358,751	\$ 450,8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362)	( 23)
銷貨收入淨額	<u>358,389</u>	<u>450,854</u>
勞務收入總額	14,754	9,699
減：勞務收入折讓	( 133)	( 322)
勞務收入淨額	<u>14,621</u>	<u>9,377</u>
合計	<u>\$ 373,010</u>	<u>\$ 460,231</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66	\$ 458
其他利息收入	356	569
租金收入	2,130	2,098
股利收入	763	636
其他收入	10,902	18,452
合計	<u>\$ 14,417</u>	<u>\$ 22,21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54)	\$ 7,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	453
減損迴轉利益	155	-
其他損失	( 474)	( 4,729)
合計	<u>(\$ 2,121)</u>	<u>\$ 3,632</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04	\$ 1,004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77,269	7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876	5,9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93	2,050
	<u>\$ 85,538</u>	<u>\$ 83,67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66,704	\$ 66,540
勞健保費用	4,837	4,371
退休金費用	3,217	2,663
其他用人費用(註)	2,511	2,056
	<u>\$ 77,269</u>	<u>\$ 75,630</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訓練費及團保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2及\$3,90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及\$1,37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2%及0.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102及\$44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909及董監酬勞\$1,379之差異為\$523，主要係估列金額所提列成數不同所致，已調整於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04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3	1,8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599	(2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7,030	1,5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086	14,811
所得稅費用	<u>\$ 9,116</u>	<u>\$ 16,391</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648	\$ 80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947)	1,601
	<u>\$ 3,701</u>	<u>\$ 2,409</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9,110	\$ 13,10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84	47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69)	( 1,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數	( 4,191)	1,2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99	( 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83	2,957
所得稅費用	<u>\$ 9,116</u>	<u>\$ 16,391</u>

##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47	\$ 136	\$ -	\$ 183
退休金費用	170	2	-	172
資產減損	6,410	-	-	6,410
遞延貸項	535	( 16)	-	519
虧損扣抵	3,644	4,191	-	7,835
未實現費用-不休假獎金	284	154	-	43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105	-	( 947)	2,158
賠償損失	1,609	-	-	1,609
備抵呆帳	-	24	-	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620	2,620
小計	<u>15,804</u>	<u>4,491</u>	<u>1,673</u>	<u>21,9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0,695)	( 6,446)	-	( 37,1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028)	-	2,028	-
兌換利益	( 119)	( 131)	-	( 250)
小計	<u>( 32,842)</u>	<u>( 6,577)</u>	<u>2,028</u>	<u>( 37,391)</u>
合計	<u>(\$17,038)</u>	<u>(\$ 2,086)</u>	<u>\$ 3,701</u>	<u>(\$15,423)</u>

104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572	(\$ 525)	\$ -	\$ 47
退休金費用	170	-	-	170
資產減損	6,410	-	-	6,410
遞延貸項	557	( 22)	-	535
虧損扣抵	13,185	( 9,541)	-	3,644
未實現費用-不休假獎金	197	87	-	28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04	-	1,601	3,105
賠償損失	-	1,609	-	1,609
小計	<u>22,595</u>	<u>( 8,392)</u>	<u>1,601</u>	<u>15,8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4,192)	( 6,503)	-	( 30,6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836)	-	808	( 2,028)
兌換利益	( 203)	84	-	( 119)
小計	<u>( 27,231)</u>	<u>( 6,419)</u>	<u>808</u>	<u>( 32,842)</u>
合計	<u>(\$ 4,636)</u>	<u>(\$ 14,811)</u>	<u>\$ 2,409</u>	<u>(\$17,03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 48,036	\$ 10,775	\$ -	107年度
98	33,651	33,651	-	108年度
99	1,661	1,660	-	109年度
	<u>\$ 83,348</u>	<u>\$ 46,086</u>	<u>\$ -</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33,651	\$ 19,776	\$ -	108年度
99	1,661	1,660	-	109年度
	<u>\$ 35,312</u>	<u>\$ 21,436</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29,701</u>	<u>\$ 127,639</u>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336，及 \$7,83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83%，民國 105 年

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97%。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4,471	40,367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4,471	40,3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471	40,521	\$ 1.10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0,722	40,823	\$ 1.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60,722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722	41,105	\$ 1.48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份租金給付每年 3%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665 及\$2,53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325	\$ 15,2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9	8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9)	(1,899)
本期支付現金	\$ 4,795	\$ 14,195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檢測)	本公司之孫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施比雅克(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6,671	\$ 1,949
— 孫公司	52,098	73,099
— 關聯企業	-	158
總計	\$ 58,769	\$ 75,206

上開商品銷售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約為月結 90 天。

####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2,152	\$ 3
— 孫公司	119,820	134,674
— 關聯企業	-	105
總計	\$ 121,972	\$ 134,782

上開商品購買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約為 30~90 天相比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	\$ 441
— 孫公司	34,795	46,223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6,349)	(16,808)
總計	\$ 28,446	\$ 29,856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6,349 及 \$16,808，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

(2) 本公司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 孫公司		\$ 6,349	\$ -	\$ -	\$ 6,349

		104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 孫公司		\$ 16,808	\$ -	\$ -	\$ 16,808

(3) 上列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686	\$ -
— 孫公司		47,963	53,620
		<u>\$ 48,649</u>	<u>\$ 53,62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轉列及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238	\$ 1,408
— 孫公司		8,524	17,513
		<u>\$ 8,762</u>	<u>\$ 18,921</u>

A. 係各類代墊款項及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等。

B.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數\$6,349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前收回\$3,741。

C.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數\$16,808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前全數收回。

D.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項業已加計利息分別計\$10 及\$85。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5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90,000	\$ -	2.2%	\$ 329

		104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20,000	\$ -	2.3%	\$ 240

#### 6. 其他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2,177	\$ -
— 孫公司		-	6,948
		<u>\$ 2,177</u>	<u>\$ 6,948</u>

係各類代墊款項。

7. 預付貨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一孫公司	\$ -	\$ 14,699

8.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991，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已依規定遞延，並依晶復及耀登電通資產耐用年限逐年轉列處分利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予耀登電通，出售價款為\$633，產生處分利得\$465，已依規定將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遞延，並按耀登電通年限逐年轉列什項收入。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之遞延未實現利益為\$249 及\$428，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出售固定資產予晶復，合約總價計\$96，未產生處分損益。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為\$96。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出售固定資產予晶復，合約總價計\$9，產生處分損益\$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為\$3。

9. 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出租實驗室及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573 及\$267，依雙方之議定價格按月收取。

10. 管理收入(表列「7010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子公司及孫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計\$1,184 及\$5,313。

11.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70,000 及\$70,000，動用借款金額分別為\$10,000 及\$37,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311	\$ 7,095

(四)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主要管理階層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150,000 及\$170,000，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30,460 及\$42,64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653	\$ 653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55,000	56,028	註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6,179	6,256	註一
合計	<u>\$ 61,832</u>	<u>\$ 62,937</u>	

註一：長期借款。

註二：履約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37 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 274,878.52 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 274,878.52 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利息美金 31,804.47 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 \$9,459，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9	\$ 1,899

####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租金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227	\$ 2,7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6	3,457
	\$ 1,403	\$ 6,17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0,460	\$ 42,6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448)	( 111,900)
債務淨額	( 44,988)	( 69,255)
總權益	594,146	625,824
總資本	\$ 518,698	\$ 513,924
負債資本比率	-8.67%	-13.48%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詳如下表所列示，因本公司存出(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26	32.250	\$ 136,289
人民幣:新台幣	601	4.617	2,781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0,882	32.250	350,9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3	32.250	69,112
人民幣:新台幣	10	4.617	46
歐元:新台幣	2	33.900	68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21	32.825	\$ 214,051
人民幣：新台幣	729	4.995	3,640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0,308	32.825	338,3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96	32.825	88,504
人民幣：新台幣	38	4.995	191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54)及\$7,908。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394	\$ -
人民幣：新台幣	3%	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721	-
人民幣：新台幣	3%	1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447	\$ -
人民幣：新台幣	3%	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321	-
人民幣：新台幣	3%	5	-

### 價格風險

不適用。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253 及 \$354。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公司各營運個體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5,273 及 \$111,774 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均為 \$65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8	\$ -	\$ -	\$ 1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779	-	-	70,7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46,194	-	-	46,1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12,650	12,431	6,133	31,2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2,382	\$ -	\$ -	\$ 2,3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398	-	-	95,3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58,726	-	-	58,7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12,946	12,702	18,596	44,2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耀登科技	股票未上市-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 878	8.20	\$ -	註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上述有價證券均未提供質押。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68%)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耀登科技	耀登電通	子公司	\$ 119,820	47%	註	90天	註	(\$ 47,963)

註：係依一般客戶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 51,798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7.87%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56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2.99%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銷貨收入	119,820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8.21%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63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5.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耀登科技	晶復	台灣	\$ 185,000	\$ 185,000	12,500,000	96.15	\$ 120,472	(\$ 4,981)	(\$ 4,789)
耀登科技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95,903	95,903	2,798,888	100.00	325,550	39,582	39,582
耀登科技	LUCKY	模里西斯	30,523	30,523	907,980	100.00	25,388	( 1,665)	( 1,665)
晶復	ATL賽席爾	賽席爾	8,775	6,840	770,000	100.00	1,922	( 13,333)	( 13,333)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 72,600	2	\$ 82,063	\$ -	\$ 82,063	\$ 40,856	100.00	\$ 40,856	\$ 272,809	\$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4,684	2	14,916	-	14,916	6,965	40.00	2,786	48,517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6,098	2	6,893	-	6,893	( 2,982)	100.00	( 2,982)	( 4,722)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200	2	4,596	-	4,596	( 13,309)	96.15	( 12,797)	( 14,14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及LUCKY)。
- (3) 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期末係以USD\$1：NTD\$32.25列示之；期初係以USD\$1：NTD\$32.85列示之。

公司名稱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1、3)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耀登科技	\$ 177,940	\$ 177,940	\$ 359,382
晶復	4,515	4,515	75,177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USD3,414及HKD16,315。

註2：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計字第0970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註3：期末係以USD\$1：NTD\$32.25及HKD\$1：NTD\$4.158列示之；期初係以USD\$1：NTD\$4.235及HKD\$1：NTD\$4.235列示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金額	%	財產交易 金額	%	應收(付)帳款 餘額	提供擔保品 期末餘額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耀登電通	(\$ 119,820)	47	-	-	(\$ 47,963)	\$ -	-	\$ -	-	-	\$ -	-
施比雅克	51,798	14	-	-	28,156	-	-	6,349	6,349	2.2%	329	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玉斌



